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刊 印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銘燦	林俊材
職稱	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627-0835	02-2627-0835
電子郵件	rick@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jt@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627-083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葉淑娟、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77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1
五、勞資關係	10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3
七、重要契約	104

陸、財務概況	1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 意見	10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1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1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 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 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 現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附件一	119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489 千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08 千元，年增率為 6%，主要營收來源係國內試劑產品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

110 年度稅後虧損為 120,236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虧損 9,243 千元，主要係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的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陸續結案而減少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之新藥產品線廣，目前 F703 及 F701 皆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且 F703 已完成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已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獲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核准，並已開始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等專案，目前正積極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489	7,081	5.76
	營業毛利		5,359	4,825	11.07
	稅後淨利		(120,236)	(129,479)	7.1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8)	(17.00)	11.29
	權益報酬率(%)		(15.77)	(17.74)	11.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12)	(21.81)	16.92
	純益率(%)		(1,605.50)	(1,828.54)	12.20
	每股盈餘(元)		(2.00)	(2.19)	8.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 已完成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已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
2. F701 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規劃執行三期臨床試驗。
3. 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執

行中。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已取得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台灣、中國、以色列及韓國等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
2. 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四)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 110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公司內部營運預算管理目標，並按季控管數字變化。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加強新藥專利全球佈局。
2. 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增加試劑銷售及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新藥開發係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能醫藥開發平台，以本公司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進而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此外，本公司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技術授權』及『合作開發』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公開發表 F703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目前公司規劃於美國及台灣執行第一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已選定委託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
2. 公開發表 F701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同時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加速 F701 商品化。
3. 執行 F703 VLU 二期臨床試驗。
4.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Treatment for Parkinson'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針對本公司各種新藥擬訂發展策略，並尋找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合作。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深耕台灣新藥產業，走向國際新藥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新藥開發之競爭與日俱增，使得各國藥價調降，針對此外部環境之挑戰，本公司主要係以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為研發主體，不僅可增加臨床試驗的成功機率、縮短研發時間、減少研發經費及降低風險，並且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藥品為優先切入點，以期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法規方面，本公司擁有該方面之專才，隨時更新法令訊息，以確保公司的營運穩定並與國際接軌。

隨著科技的蓬勃發展，亦提升了知識水準及生活品質，使得人民對新藥的需求日增月益，可預估醫藥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另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亦突顯新藥開發產業之重要性。本公司除 F703 已正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外，F701 二期臨床試驗亦已完成，且 ENERGI-F703VLU 業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期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署(TFDA)核准且進行二期臨床試驗中。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降低新藥研發之風險。

回顧 110 年度，華安醫學在新藥開發有良好之實際成果，國際新藥授權業務亦持續洽談中，將積極盡速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以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再將獲利投入其他更大市場的新藥全球布局，形成一個獲利的正向循環。本公司期望未來透過推動股票上市將可以增加更多資金來源，加速公司未來其他更多新藥開發經費，並期望獲得政府相關單位的認同與支持，藉由華安醫學的研發成果提升公司價值，創造利潤進而回饋股東及善盡社會公益責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未來本公司將更致力於各項新藥研發，創造新藥最大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101 年	08 月	◆華安醫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千元，進駐輔大育成中心
	10 月	◆輔仁大學陳翰民教授將 AMPK 活化技術移轉與華安醫學 ◆華安醫學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 年	04 月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全球專利權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 申請
	08 月	◆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傷口癒合功能評估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ENERGI-F703」)
104 年	03 月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威適樂公司成為醫學服務處，並讓與本公司七項專利
	04 月	◆變更額定資本額至 5 億元，變更公司營業項目
	08 月	◆與三軍總醫院整型外科主任達成合作協議 (IND PI)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4,000 千元，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00 千元
	10 月	◆貸購內湖遠雄多倫多科技中心廠辦
105 年	02 月	◆辦理技術股增資新台幣 12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3,000 千元
	04 月	◆ENERGI-F703 向美國 FDA 申請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 ◆ENERGI-F703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06 月	◆委託 A2 Healthcare 進行 ENERGI-F703 台灣 FDA 臨床第二期試驗
	07 月	◆與臺大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08 月	◆與新光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1 月	◆ENERGI-F703 台灣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時間		重要紀事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千元，每股 1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000 千元
106 年	02 月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每股 16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0 千元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千元，每股 2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千元 ◆「ENERGI-F703 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08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技術平台用於治療、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發炎性疾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通過日本發明專利核准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ENERGI-F701」美國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7 年	02 月	◆ENERGI-F701 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03 月	◆ENERGI-F701 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千元，每股 21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 千元
	05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0,500 千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500 千元 ◆ENERGI-F701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06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9,500 千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0 千元
	08 月	◆登錄興櫃買賣
	09 月	◆本公司毛髮生長促進劑通過中國專利核准
	10 月	◆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EB，適應症為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治療，向台灣 FDA 提出研發中罕見疾病藥物認可申請 ◆ENERGI-F703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評估
	12 月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7,790 千元案，每股 38.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7,790 千元
	108 年	0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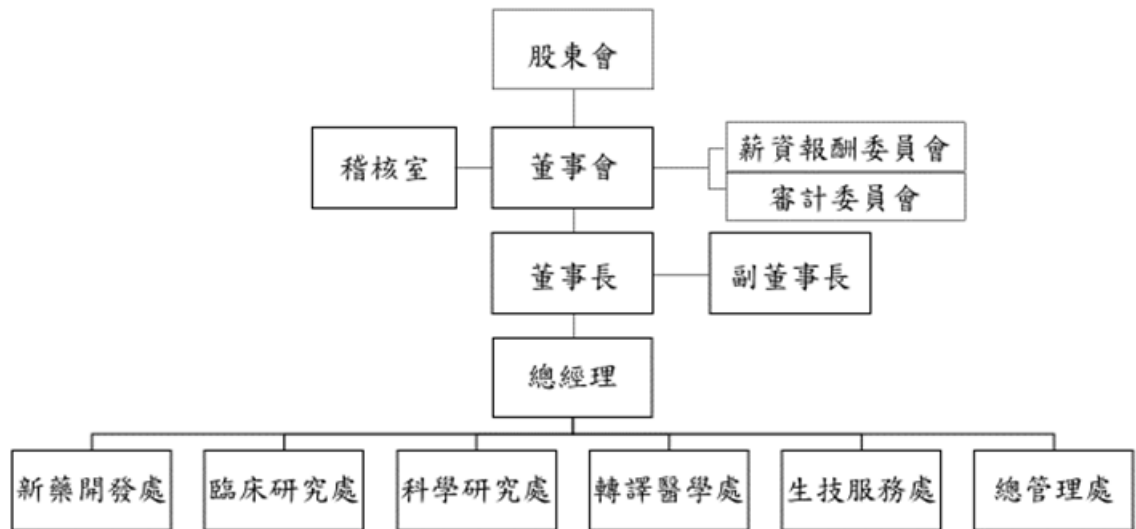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簽訂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 ◆ 本公司與印尼藥廠 INNOGENE KALBIOTECH PTE. LTD. 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0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美國治療阿茲海默症及糖尿病等發明專利 ◆ 取得日本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發明專利 ◆ 取得日本治療傷口癒合藥發明專利 	
0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阿茲海默症等適應症通過澳洲發明專利核准 	
0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達成收案目標 	
0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千元，每股 42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0,850 千元 (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3,060 千元) ◆ 取得『毛髮生長促進劑』歐洲發明專利證書 ◆ ENERGI-F701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達成收案目標 ◆ 獲美國專利商標局核准「促進慢性傷口癒合方法」專利申請案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毛髮生長促進劑』韓國發明專利證書 ◆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達預期目標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 (VLU) 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 (IND) 30 天審核期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1,300 千元案，每股 62.1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86,620 千元 (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4,470 千元) ◆ 取得以色列「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109 年	0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 ENERGI-F701 防止異常落髮外用液劑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 取得韓國「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及第二型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0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土耳其「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通過歐洲發明專利核准
	0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新加坡「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0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時間		重要紀事
	10 月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2 月	◆取得加拿大「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110 年	02 月	◆取得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03 月	◆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DA 2021) 接受華安醫學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糖尿病傷口癒合臨床試驗數據發表 ◆接獲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通知「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ENERGI-F703)」的基礎研究報告全文獲刊登於該協會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
	04 月	◆取得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帕金森氏症的發明專利
	07 月	◆依據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新藥之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與美國 FDA 共同召開二期試驗後(End-of-Phase 2、EOP2)會議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6,000 千元，每股 44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3,71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11,090 千元）
111 年	02 月	◆取得美國促進傷口癒合發明專利
	03 月	◆取得馬來西亞「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	1. 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及經營目標。 2.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及計劃、長短期策略規劃。 3. 政策推動、預算之控管。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 2.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缺失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 4.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新藥開發處	1. 專案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 2. 專案完成之進度、預算及風險之規劃與評估。 3. 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 4. 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5. 合約研擬與修訂。
臨床研究處	1. 臨床試驗之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依據 ICH-GCP 進行臨床試驗、進度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3.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4.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5.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6. 開發標的確認。 7. 新藥登記送審。 8. 臨床試驗掌控。 9. 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溝通機制。
科學研究處	1.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2.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3.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4.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5. 新藥功能開發。 6. 研發專案申請。 7. 動物實驗確定。 8. 科學論文發表。
轉譯醫學處	1. 規劃及執行轉譯醫學機轉研究。 2. 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 規劃研發方向及計畫。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生技服務處	1.研究用試劑與設備開發。 2.試劑與設備販售。 3.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 4.承攬生技服務專案。
總管理處	1.統籌本公司經營決策及目標、製訂預算。 2.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3.會計事務處理及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4.總務工作與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5.資訊系統安裝與維護、資通安全管理及電子文件資料控管。 6.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薪資作業等規劃及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成員

1. 董事簡介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壬乙	男 61-70歲	108.05.06	3年	101.07.31	4,707,257	9.59	4,419,786	6.64	994,000	1.49	1,167,500	1.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修業中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士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51-60歲	108.05.06	3年	105.10.05	6,684,000	13.62	6,306,295	9.48	500,000	0.75	1,000,000	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USC 博士後研究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輔大生科系教授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來西亞	蔡崇榮	男 71-80歲	108.05.06	3年	105.10.05	-	-	-	-	-	-	4,747,037	7.13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建榮集團董事長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龔尚智	男 61-70歲	108.05.06	3年	106.10.26	-	-	270,000	0.41	260,000	0.39	-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輔仁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金融重建委員會評價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克華	男 61-70歲	108.05.06	3年	108.05.06	-	-	-	-	27,484	0.04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兼任副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講座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壽山	男 71-80歲	108.05.06	3年	108.05.06	-	-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兼系主任及所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董事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董事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裕仁	男 51-60歲	108.11.01	註1	108.11.01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營養室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學術副校長兼民生學院院長/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護理系教授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衛服部食藥署健康食品審議小組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 ◆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本公司於108年11月1日召開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108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05月05日止。

註2：本公司於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37,000股。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董事長 邱壬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2. 專長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11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2. 專長蛋白體與基因體研究、系統生物學分析、新化合物生醫功能之開發、生技產品加值與商化、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11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蔡崇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2. 專長水產研究、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12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董事 龔尚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2. 專長經濟發展、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經驗參閱第12頁主要經(學)歷。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丁克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12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12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吳裕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2. 專長農水產品檢驗、食品營養、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及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經驗參閱第13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是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5.產業知識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6.國際市場觀
3.經營管理能力	7.領導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俱備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現有 7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未達 70 歲者占 71.4%(5 位)，70 歲以上占 28.6%(2 位)。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觀外，其中 3 席獨立董事中，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4 席非獨立董事中，邱壬乙董事、陳翰民董事、蔡崇榮董事及龔尚智董事等均有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或產業相關經驗，公司產業含括金融、生技及服務業等，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觀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一般董事： 邱王乙	中華民國	男		✓	✓	✓	✓	✓	
一般董事： 陳翰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一般董事： 蔡崇榮	馬來西亞	男		✓	✓	✓	✓	✓	
一般董事： 龔尚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織結構分別為獨立董事 3 席（43%）及非獨立董事 4 席（57%），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106.07.18	6,306,295	9.48	500,000	0.75	1,000,000	1.50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USC 博士後研究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輔大生科系教授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	-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材	男	101.09.01	488,000	0.73	392,000	0.59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臨床研究處處長	鄭伊芳	配偶	-
臨床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伊芳	女	102.08.01	392,000	0.59	488,000	0.73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好德智財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材	配偶	-
轉譯醫學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光華	男	107.07.01	305,000	0.46	4,000	0.01	-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臺大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聯發科技-臺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科學研究處處長兼生技服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純芳	女	109.05.01	90,000	0.1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助理研究員(博士級) ◆台北醫學大學/神經再生學程/助理教授(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Jungers Center for Neurosciences Research/Postdoctoral Fellow 	無	-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明	男	104.03.01	435,000	0.65	40,000	0.0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
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燦	男	105.08.01	158,000	0.24	374,000	0.5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金鼎證券承銷部副理 ◆憶聲電子財務部副理 ◆東碩資訊財務部經理 ◆福益集團投資部經理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	-	-	-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陳珮昭	女	109.05.2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芳	女	110.12.1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遠百企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	-	-	-

註：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537,000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民國 110 年度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邱壬乙	2,639	2,639	-	-	-	-	96	96	(2.27%)	(2.27%)	-	-	-	-	-	-	-	-	(2.27%)	(2.27%)	無
董 事	陳翰民	300	300	-	-	-	-	27	27	(0.27%)	(0.27%)	6,346	6,346	108	108	-	-	-	-	(5.64%)	(5.64%)	無
董 事	蔡崇榮	300	300	-	-	-	-	-	-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董 事	龔尚智	300	300	-	-	-	-	57	57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780	780	-	-	-	-	102	102	(0.73%)	(0.73%)	-	-	-	-	-	-	-	-	(0.73%)	(0.73%)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780	780	-	-	-	-	69	69	(0.71%)	(0.71%)	-	-	-	-	-	-	-	-	(0.71%)	(0.71%)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780	780	-	-	-	-	72	72	(0.71%)	(0.71%)	-	-	-	-	-	-	-	-	(0.71%)	(0.71%)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民國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翰民	4,932	4,932	108	108	1,414	1,414	-	-	-	-	(5.28%)	(5.28%)	無
副總經理	林俊材	2,172	2,172	108	108	997	997	-	-	-	-	(2.64%)	(2.64%)	無
副總經理	陳立明	1,367	1,367	84	84	629	629	-	-	-	-	(1.66%)	(1.66%)	無
副總經理	江銘燦	1,899	1,899	108	108	802	802	-	-	-	-	(2.25%)	(2.25%)	無
副總經理 (110.02.26 辭任)	劉俊昇	185	185	12	12	(104) (註)	(104) (註)	-	-	-	-	(0.07%)	(0.07%)	無

註：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

(三)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職 稱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 例 (%)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 例 (%)
董 事	5,734	(4.43)	6,302	(5.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403	(13.44)	14,713	(12.24)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報酬給付辦法」，另將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且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給付酬金之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以利遵循。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及參酌其他公司薪資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邱壬乙	8	-	100	
董 事	陳翰民	8	-	100	
董 事	蔡崇榮	8	-	100	
董 事	龔尚智	8	-	10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8	-	10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8	-	10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08 (第四屆第 16 次)	經理人研發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10.04.09 (第四屆第 18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無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10.06.18 (第四屆第 19 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照案通過	無
	經理人研發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發放案		
110.08.12 (第四屆第 20 次)	本公司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 110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110.10.14 (第四屆第 22 次)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110.12.17 (第四屆第 23 次)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08	陳翰民	經理人研發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10.06.18	陳翰民	經理人研發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0.08.12	陳翰民	本公司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邱壬乙	本公司 110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通過董事長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翰民 蔡崇榮 龔尚智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通過董事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丁克華 吳壽山 吳裕仁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10.14	陳翰民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0.12.17	陳翰民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	--	--	---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 110 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各構面自評滿分為 5 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皆為 4.98 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構面自評滿分為 5 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別為為 4.95 分及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應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均具備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之財務及業務經驗，董事會運作均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每次董事會議向董事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財務、業務及稽核報告，以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
- (三) 簽證會計師於出具財務報告時與董事當面進行報告，說明該次查核結果。
- (四) 本公司董事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
- (五)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具豐富財務及業務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 (六)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3	-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3	-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3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6 (第一屆第12次)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0.07.30 (第一屆第13次)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0.12.03 (第一屆第14次)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民國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審計委員。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0.03.26	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0.12.03	提報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定期性：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情形說明與溝通。
2. 非定期性：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0.03.26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重大會計估計、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聲明等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0.07.30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0.12.03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於108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各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雖目前尚無關係企業，然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p> <p>本公司目前共有7席董事，內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俱備員工身份之董事有1位，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現有7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未達70歲者占71.4% (5位)，70歲以上占28.6% (2位)。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觀外，其中3席獨立董事中，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4席非獨立董事中，邱壬乙董事、陳翰民董事、蔡崇榮董事及龔尚智董事等均有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或產業相關經驗，公司產業含括金融、生技及服務業等，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p> <p>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th> <th>國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財務會計</th> <th>營運判斷/產業知識</th> <th>法律專業</th> <th>危機處理/國際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董事：邱壬乙</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董事：陳翰民</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董事：蔡崇榮</td> <td>馬來西亞</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董事：龔尚智</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吳壽山</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丁克華</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吳裕仁</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	法律專業	危機處理/國際觀	一般董事：邱壬乙	中華民國	男	✓	✓	✓	✓		✓	一般董事：陳翰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一般董事：蔡崇榮	馬來西亞	男	✓	✓	✓	✓		✓	一般董事：龔尚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丁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吳裕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	法律專業	危機處理/國際觀																																																																											
一般董事：邱壬乙	中華民國	男	✓	✓	✓	✓		✓																																																																											
一般董事：陳翰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一般董事：蔡崇榮	馬來西亞	男	✓	✓	✓	✓		✓																																																																											
一般董事：龔尚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丁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吳裕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	✓		(三) 本公司於107年3月9日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訂定之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依各別董事績效評估其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110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各構面自評滿分為5分，各構面平均分數皆為4.98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構面自評滿分為5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別為4.95分及5分。</p> <p>前揭評估結果業經提送111年2月1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提111年3月4日董事會報告，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p> <p><u>董事會：</u>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係因110年股東常會董事出席率為71%且高於109年之57%，有所提升，未來亦採取提早通知董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俾利董事安排時間出席。</p> <p><u>董事成員：</u> 各衡量項目平均得分為高於或是維持109年平均得分，顯示董事對各衡量項目皆有提升，未來將更機提供董事所需之各項公司資訊，以協助董事更加了解公司營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 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規定本公司財會單位針對會計師獨立性指標及績效指標一年至少評核一次，並將評估結果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4月8日決議通過110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部並聘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目前公司治理主管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管理處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江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餘年以上。江副總經理亦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該職務應盡之相關事務。</p> <p>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針對公司經營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二)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交流順暢。</p> <p>(三)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四)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五)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六)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七)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八)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九)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江銘燦副總經理於 110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110/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暨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限制及風險解析	3	6	
			110/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以利公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專屬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網址為 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二)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除按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應公告之財務報告外，並且已依規定期限前或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選擇與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合作以維護雙方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事出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11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邱壬乙</td> <td rowspan="7">110/12/17</td> <td rowspan="7">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7">公司治理與證券 法規暨內部人股 權交易之規範、 限制及風險解析</td> <td rowspan="7">3</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陳翰民</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崇榮</td> </tr> <tr> <td>董事</td> <td>龔尚智</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丁克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壽山</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裕仁</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邱壬乙</td> <td rowspan="7">110/12/17</td> <td rowspan="7">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7">內線交易防範、 法律責任暨案例 解析</td> <td rowspan="7">3</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陳翰民</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崇榮</td> </tr> <tr> <td>董事</td> <td>龔尚智</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丁克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壽山</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裕仁</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壽山</td> <td>110/09/09</td> <td>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td> <td>洗錢防制與打擊 資恐實務探討</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10/12/17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 法規暨內部人股 權交易之規範、 限制及風險解析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龔尚智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董事長	邱壬乙	110/12/17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 法律責任暨案例 解析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龔尚智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0/09/09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洗錢防制與打擊 資恐實務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10/12/17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 法規暨內部人股 權交易之規範、 限制及風險解析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龔尚智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董事長	邱壬乙	110/12/17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範、 法律責任暨案例 解析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龔尚智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0/09/09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洗錢防制與打擊 資恐實務探討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基金會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 3 人，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由吳壽山先生、丁克華先生及吳裕仁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由吳裕仁先生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裕仁	註	註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註	註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註	註	1

註:請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董事資料之相關內容說明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6 日至 111 年 5 月 5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裕仁	6	-	100	
委員	丁克華	6	-	100	
委員	吳壽山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10.02.26 (第二屆第九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110.03.26 (第二屆第十次)	新藥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110.06.04 (第二屆第十一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經理人研發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發放案。		
110.07.30 (第二屆第十二次)	修正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本公司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之規劃。		
	本公司 110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		
110.10.01 (第二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經理人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110.12.03 (第二屆第十四次)	評估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本公司發行 110 年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給付予稽核室經理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專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相關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營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是否就外在環境、社會及內部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因此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 本公司已與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簽訂「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用以清除實驗室之廢棄物，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響應政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遵循及維護全球之環境保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藥品研發並無生產作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但仍持續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限定使用冷氣適當溫度、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期能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專責檢視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門禁管制並定期消毒及清洗辦公室環境以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品並無售予一般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及其實情形？	✓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不僅規範公司內部人員，亦以此要求公司往來供應商等企業或個人。主要供應商定期評鑑，若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其情事之嚴重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企業，但隨時保持關注，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制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藉由研發成果提升公司價值，回饋股東及善盡社會公益責任。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110年度履行永續發展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1.環境議題：本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並無工廠生產作業，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社會議題：關心失智症患者，捐款予「花蓮縣失智症關懷協會」，為社會盡一份心力；捐贈「快篩檢測設備」供第一線醫療人員篩檢，共同協助抗疫；購買數批臺灣農民剩餘水果協助農民解決水果滯銷困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明文要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本公司除了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定期檢討修正。其中明訂員工同仁嚴謹操守，不得收受與本身業務有關之任何餽贈，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合作條款揭載明於契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已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對於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110年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如下：		無重大差異			
			日期	參與人員		講師	上課時數	課程大綱
			110/05/11	本公司員工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3小時	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110/12/17	董事/ 本公司員工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盈蓁 律師	3小時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暨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限制及風險解析
			110/12/17	董事/ 本公司員工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盈蓁 律師	3小時	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每季	本公司員工	公司資訊單位 主管		資訊安全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以下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於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中揭露。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選任程序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道德行為準則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誠信經營守則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14. 供應商管理辦法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4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4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簽章



總經理：陳翰民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0.08.20	一、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三、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討論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五、討論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10.01.08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算案。 二、新藥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三、經理人研發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發放案。 四、評估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 五、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七、擬訂定本公司 109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10.03.05	一、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四、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0.04.09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p>三、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p> <p>五、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七、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p> <p>八、補充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九、新藥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p> <p>十、本公司生技服務處處長任用案。</p> <p>十一、本公司公司治理部主管任用案。</p> <p>十二、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p>
董事會 110.06.18	<p>一、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p> <p>二、經理人研發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發放案。</p> <p>三、擬重新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p>
董事會 110.08.12	<p>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p> <p>二、修正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追認案。</p> <p>三、本公司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付予經理人及非經理人之規劃。</p> <p>四、本公司 110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p> <p>五、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給付調整案。</p> <p>六、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p>
董事會 110.09.17	<p>一、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相關事宜案。</p> <p>二、本公司法律顧問續任案。</p>
董事會 110.10.14	<p>一、本公司擬延長民國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募集期間及調整發行股數案。</p> <p>二、為因應本公司擬延長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募集期間及調整發行股數案，擬訂定補償辦法。</p> <p>三、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p>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四、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五、經理人授權業務獎金發放案。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部主管任用案。
董事會 110.12.17	一、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三、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四、本公司稽核室提報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五、本公司發行 110 年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給付予非經理人案。 六、評估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 七、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八、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九、本公司發行 110 年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給付予稽核室經理案。
董事會 111.03.04	一、本公司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委託研究機構」遴選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三、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四、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五、本公司擬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專利融資案。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八、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擬於剩餘期間內不辦理。 九、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十、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十一、擬訂受理百分之以上股東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十二、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1.04.08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擬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八、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九、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 十、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核被提名人資格。 十一、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十二、補充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三、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款案。 十四、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業務主管	劉俊昇	107.09.25	110.02.26	生涯規劃
公司治理主管	周曉霖	108.05.02	110.03.31	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李家齊	108.06.11	110.04.09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家齊	110.04.09	110.09.30	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張馨文	110.04.09	110.10.04	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110/01/01~110/09/30	1,840	-	1,840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調整
	黃惠敏					
	葉淑娟	110/01/01~110/12/31				
	黃國寧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9 年審計公費含非例行性服務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淑娟、黃國寧
委任之日	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3月29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10%以上股東	邱壬乙	(35)	-	-	-
副董事長/經理人/10%以上股東	陳翰民	(178)	-	-	-
董事	蔡崇榮	-	-	-	-
董事	龔尚智	(260)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	-	-	-
經理人	林俊材	-	-	-	-
經理人	陳立明	(5)	-	-	-
經理人	江銘燦	(80)	-	-	-
經理人(註1)	劉俊昇	38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	鄭伊芳	-	-	-	-
經理人	楊光華	(14)	-	(50)	-
經理人	黃純芳	-	-	-	-
經理人	陳珮昭	-	-	-	-
經理人(註2)	李家齊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註3)	張馨文	29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人(註4)	陳美芳	-	-	-	-

- 註 1：110.02.26 解任。
 註 2：110.09.30 解任。
 註 3：110.04.09 新任、110.10.04 解任。
 註 4：110.11.08 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江銘燦	贈與	110.02.19	江宜庭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42,000	-
江銘燦	贈與	110.02.19	蘇筱鈴	為其之配偶	94,000	-
陳翰民	贈與	110.02.26	劉俊昇	本公司生技服務處副總經理	38,000	-
龔尚智	贈與	110.03.24	蔡幸蓁	為其之配偶	260,000	-
邱壬乙	贈與	110.05.17	邱柏凱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36,000	-
楊光華	贈與	110.09.03	楊千慧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44,000	-
陳立明	贈與	110.11.16	陳琪云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40,000	-
楊光華	處分	111.03.11	王信傑	為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25,000	34
楊光華	處分	111.03.16	曾淑玲	為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之配偶	25,000	34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名稱	關係	
陳翰民	6,306,295	9.48%	500,000	0.75%	1,000,000	1.50%	松鶴國際資本	代表人	-
RUBY BAY LIMITED	4,747,037	7.13%	-	-	-	-	-	-	-
RUBY BAY LIMITED 代表人：蔡崇榮	-	-	-	-	4,747,037	7.13%	-	-	-
邱壬乙	4,419,786	6.64%	994,000	1.49%	1,167,500	1.75%	崇裕投資 黃錦花	代表人 配偶	-
三福環球(股)	2,320,000	3.49%	-	-	-	-	-	-	-
三福環球(股) 代表人：張純明	-	-	-	-	-	-	-	-	-
洪坤南	1,632,192	2.45%	-	-	-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	1,602,895	2.41%	-	-	-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 代表人：翁維駿	80,000	0.12%	40,000	0.06%	-	-	-	-	-
崇裕投資(股)	1,167,500	1.75%	-	-	-	-	邱壬乙	代表人	-
崇裕投資(股) 代表人：邱壬乙	4,419,786	6.64%	994,000	1.49%	1,167,500	1.75%	崇裕投資 黃錦花	代表人 配偶	-
松鶴國際資本(股)	1,000,000	1.50%	-	-	-	-	陳翰民	代表人	-
松鶴國際資本(股) 代表人：陳翰民	6,306,295	9.48%	500,000	0.75%	1,000,000	1.50%	松鶴國際資本	代表人	-
黃錦花	866,000	1.30%	4,547,786	6.83%	-	-	邱壬乙	配偶	-
陳曜銘	800,000	1.20%	-	-	-	-	-	-	-

註：本公司111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37,000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年3月29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千元	-	註1
102年11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千元	-	註2
103年11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千元	-	註3
104年9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千元	-	註4
105年2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千元	註5
105年12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千元	-	註6
106年3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	註7
106年7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千元	-	註8
107年3月	NT\$21	50,000	500,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00,000千元	-	註9
107年5月	NT\$10	50,000	500,000	47,050	470,500	私募現金增資 40,500千元	-	註10
107年6月	NT\$10	50,000	500,000	48,000	4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9,500千元	-	註11
107年12月	NT\$38.5	100,000	1,000,000	48,779	487,790	私募現金增資 7,790千元	-	註12
108年2月	NT\$10	100,000	1,000,000	49,085	490,8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60千元	-	註13
108年8月	NT\$42	100,000	1,000,000	54,085	540,850	現金增資 50,000千元	-	註14
108年10月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4,437	544,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20千元	-	註15
108年12月	NT\$62.1、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662	586,620	私募現金增資 41,300千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950千元	-	註16
109年2月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812	588,1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千元	-	註17
109年4月	NT\$10	100,000	1,000,000	58,843	58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0千元	-	註18
109年8月	NT\$12	100,000	1,000,000	58,895	588,9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20千元	-	註19
109年11月	NT\$10、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355	593,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600千元	-	註20

110年2月	NT\$10、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536	595,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10千元	-	註 21
110年4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584	595,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千元	-	註 22
110年9月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656	596,5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0千元	-	註 23
110年11月	NT\$10、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771	597,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0千元	-	註 24
110年12月	NT\$44	100,000	1,000,000	66,371	663,710	現增增資 66,000千元	-	註 25
111年4月	NT\$10、 NT\$12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481	664,8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千元	-	註 26
111年4月	NT\$12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537	665,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60千元	-	註 27

- 註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4236 號(101.8.28 核准)
註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8801 號(102.11.4 核准)
註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436 號(103.11.4 核准)
註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5339 號(104.9.4 核准)
註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7637 號(105.2.1 核准)
註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註9：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53210 號核准(107.3.29 核准)
註10：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92910 號核准(107.5.29 核准)
註11：府產業商字第 10750086510 號核准(107.6.26 核准)
註12：府產業商字第 10755610410 號核准(107.12.17 核准)
註13：府產業商字第 10846234910 號核准(108.2.26 核准)
註14：經授商字第 10801105160 號核准(108.8.16 核准)
註15：經授商字第 10801136230 號核准(108.10.4 核准)
註16：經授商字第 10801182140 號核准(108.12.18 核准)
註17：經授商字第 10901010830 號核准(109.02.21 核准)
註18：經授商字第 10901048610 號核准(109.04.10 核准)
註19：經授商字第 10901162850 號核准(109.08.24 核准)
註20：經授商字第 10901218870 號核准(109.11.27 核准)
註21：經授商字第 11001013630 號核准(110.02.1 核准)
註22：經授商字第 11001068260 號核准(110.04.30 核准)
註23：經授商字第 11001154780 號核准(110.09.14 核准)
註24：經授商字第 11001201930 號核准(110.11.03 核准)
註25：經授商字第 11001235850 號核准(110.12.27 核准)
註26：經授商字第 11101043660 號核准(111.04.01 核准)
註27：經授商字第 11101067160 號核准(111.04.26 核准)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537,000	33,463,000	1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7	1,802	9	1,838
持 有 股 數	—	—	10,620,542	50,463,757	5,452,701	66,537,000
持 股 比 例	—	—	15.96	75.85	8.1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年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	11,976	0.02
1,000 至 5,000	1,013	2,308,614	3.47
5,001 至 10,000	249	1,983,301	2.98
10,001 至 15,000	82	1,078,279	1.62
15,001 至 20,000	70	1,268,087	1.91
20,001 至 30,000	68	1,739,910	2.61
30,001 至 40,000	56	1,937,640	2.91
40,001 至 50,000	37	1,721,651	2.59
50,001 至 100,000	78	5,767,959	8.67
100,001 至 200,000	54	7,557,201	11.36
200,001 至 400,000	35	9,961,495	14.97
400,001 至 600,000	9	4,249,052	6.39
600,001 至 800,000	4	2,890,130	4.3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66,000	2.80
1,000,001 股以上	7	22,195,705	33.36
合 計	1,838	66,537,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陳翰民		6,306,295	9.48
RUBY BAY LIMITED		4,747,037	7.13
邱壬乙		4,419,786	6.64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	3.49
洪坤南		1,632,192	2.4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895	2.41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1.75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
黃錦花		866,000	1.30
陳曜銘		800,000	1.20

註：本公司111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37,000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30	12.82	註	
	分配後	11.30	12.82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066	60,053	註	
	每股盈餘	(2.19)	(2.00)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派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2) 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0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	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0%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65,000 股	45,000 股	2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650,000 元	450,000 元	2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	-	71,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0.11%，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71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199 單位。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	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發行單位數	1,2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17,000 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7,170,00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56,000 股	61,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0.32%，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217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266 單位。

111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7年07月06日		
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07月26日	民國107年11月21日	民國108年06月17日
發行單位數	1,8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1%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81,000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7,954,100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861,000股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3.6元	每股新台幣46.7元	每股新台幣40.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1.29%，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861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358單位。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民國 111 年 01 月 02 日
發行單位數(註 1)	1,912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7%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1,662,000 股	5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53.90 元	每股新台幣 46.0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0%	0.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2.57%，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預定發行單位總數 2,000 單位，實際已發行單位總數 1,912 單位。

註 2：未執行數量為 1,712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200 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2,327 千股	3.50%	673 千股	\$10 \$12 \$13.7	7,519 千元	1.01%	1,654 千股	10元 12元 13.6元 53.9元 46.01元	57,719 千元	2.49%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楊光華										
	處長	黃純芳										
	協理	陳珮昭										
	經理	陳美芳										
員工	專案協理	王信傑	1,430 千股	2.15%	701 千股	10元 12元 13.7元 13.6元	8,351 千元	1.06%	729 千股	12元 13.6元 53.9元 46.01元	29,605 千元	1.10%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陳言愷										
	助理研究員	郭倩妤										
	助理研究員	陳瑾臻										
	助理研究員	許如君										
	高級專員	李瓊敏										
	臨床法規專員	郭雅淳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06 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210,000 千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0 年第四季	150,000	0	0	0	3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107 年第四季	3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0	30,000	10,000	10,000	4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止 11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ENERGI-F703 三期 臨床試驗前之評估 準備
		實際	11,102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4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二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ENERGI-F701 二期 臨床試驗尚在進行 最後彙整
		實際	25,854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6.18%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3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執行效益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現金增資前)	107.03.31 (現金增資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133,786	320,768	186,982	139.76%
流動負債	16,306	5,830	(10,476)	(64.25)%
負債總額	49,097	40,566	(8,531)	17.38%
利息支出	593	175	418	70.49%
營業收入	5,193	1,002	4,191	80.70%
每股盈餘 (元)	(2.26)	(0.51)	1.75	0.77%

註：106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 3 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將努力提早讓公司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6.12.31 (現增前)	107.0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4	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8.21	72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47	5,502.02
	速動比率	792.57	5,435.99

註：106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 3 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210,000 千元，已於 107 年 3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藥研究發展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

107 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3918 號(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7858 號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2089 號，因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申請調整增資股數及發行價格)。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千元。
 - (2) 自有資金 190,000 千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111 年 第一季	400,000	0	0	15,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0	0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止 11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實際	0	ENERGI-F703 歐 盟三期臨床試驗前 之評估準備，故尚 未開始執行。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支用進度(%)	實際	0%		

110 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201 號 (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因申請調整發行股數暨延長特定人繳款期間)。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41,300 千元。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90,400 千元。
 - (2) 自有資金 150,900 千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 部潰瘍美國三 期臨床測試	113 年 第四季	441,300	0	25,200	33,600	30,6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9,500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

(二) 執行情形：

2. 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止 11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 因及改善計劃
F703 糖尿病足部潰 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0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已 開始進行臨床試驗前 之準備工作。
		實際	2,921	
	支用進度(%)	預定	0%	
		實際	0.66%	

伍、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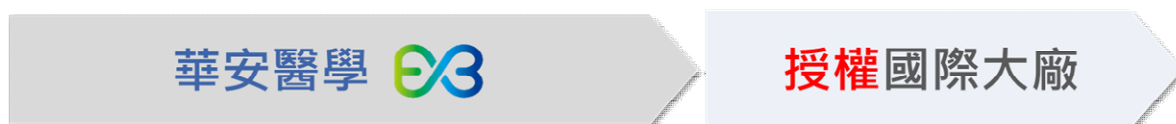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確效概念(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故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



專注新藥研發與智財佈局的生技公司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故就目前銷售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試劑銷售收入	3,665	51.76	4,128	55.12
勞務收入	3,416	48.24	3,361	44.88
合 計	7,081	100.00	7,48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目前已進行的兩項新藥臨床試驗專案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F703 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解盲，目前正進行美國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前資料準備。F701 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解盲。

除前述兩項新藥開發專案，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俗稱泡泡龍)傷口外用軟膏 (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及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Oral drugs for Parkinson's Disease) 等專案，也將進 IND 送件評估及資料準備。此外，亦有 ENERGI-F702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blood sugar

control), ENERGI-F704 腸躁症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及 ENERGI-F706 惡病質新藥 (Cachexia treatment) 正進行前臨床動物確效工作。本公司目前新藥開發進度如下：

CODE	INDICATIONS	Discovery 藥物探索	Lead opt. 最優化	Pre-clinical 臨床前開發	Phase 1 臨床一期	Phase 2 臨床二期	Phase 3 臨床三期	NDA 實驗登記	Market 新藥上市
DERMATOLOGY DISEASES - 皮膚相關疾病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s treatment (gel)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F703EB	Epidermolysis Bullosa (cream)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瘡乳霜								
F711	Burn treatments (cream) 燒燙傷用藥								
MITOCHONDRIA DEFICIENCY - 粒線體相關疾病									
F705	Parkinson's disease 帕金森氏症								
F707	Mitochondria deficiency treatments 粒線體缺失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 - 新陳代謝疾病									
F702	Diabetes control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藥								
INFLAMMATION RELATED - 發炎相關疾病									
F704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腸躁症								
F708	Asthma treatments 氣喘病								
OTHERS - 其他									
F706	Cachexia treatments 惡病質用藥								
F709	Vaccine adjuvants 疫苗佐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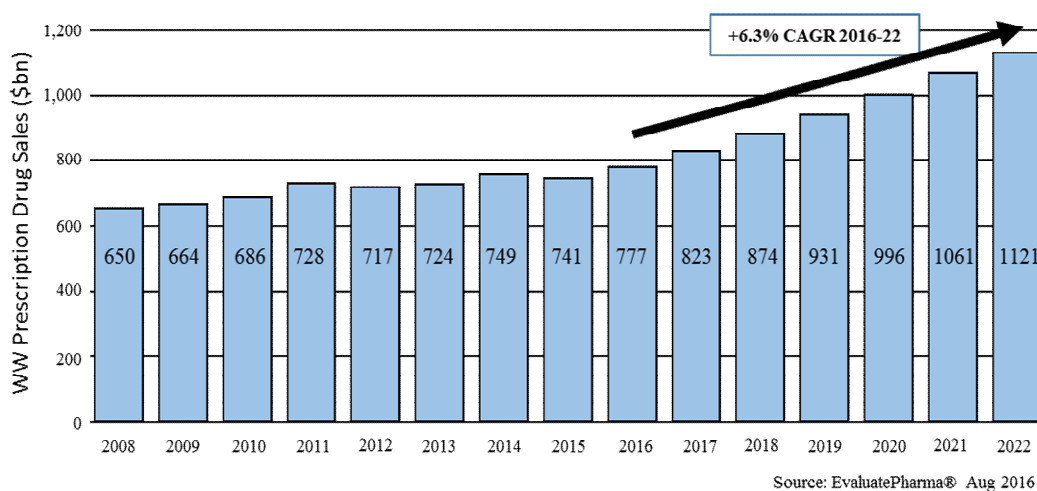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2014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14 兆美元，2019 年全球營業額更將達到 1.41 兆。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為 7,490 億美金，顯示處方藥仍為藥品主要市場，且 2016-2022 年年成長率 (CAGR) 預計可達 6.3%，2022 年處方藥品營業額可成長至 1.12 兆美元 (圖一)。過去三年被核准上市的新藥包括 Biktarvy、Inbrance 及 Imbruvica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19 年後全球處方藥品營業額的成長 (表一)。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20 報告。



表一、2019 全球前 15 大藥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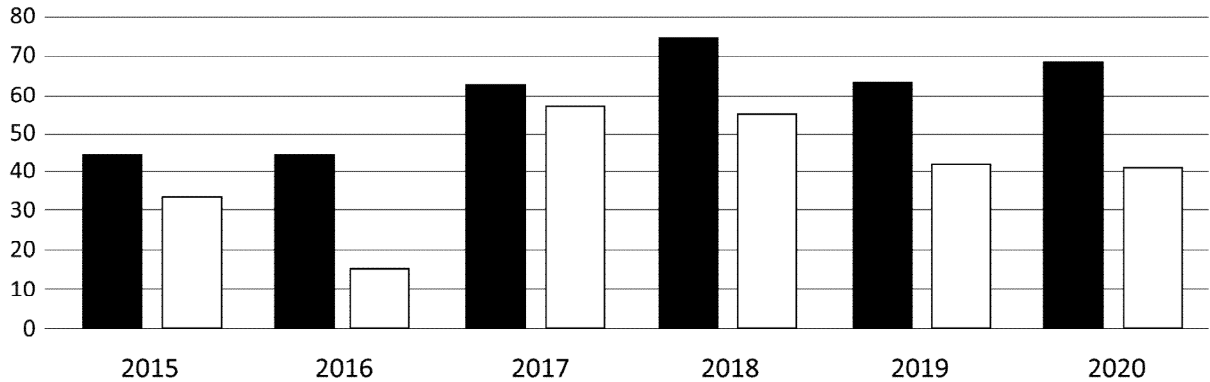
排名	藥品名	2019 年銷售額(億美金)
1	Humira®	197.3
2	Keytruda®	111.2
3	Revlimid®	111.1
4	Opdivo®	80.6
5	Eylea®	79.9
6	Eliquis®	79.3
7	Enbrel®	72.0
8	Avastin®	71.2
9	Stelara®	66.2
10	Rituxan®	65.4
11	Xarelto®	63.5
12	Herceptin®	60.8
13	Prevnar®	59.5
14	Imbruvica®	56.9
15	Remicade™	50.3

資料來源：Fierce Pharma special report Jul., 2020.

美國 FDA 新藥申請路徑可分為 505(b)(1)、505(b)(2)及 505(j)，505(b)(1)為新成份新藥 (NME)，505(b)(2)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ME)，505(j)為簡易學名藥。目前市場分析預測，近幾年約有數十個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期即將過期，學名藥將大幅競爭原廠藥品銷售，因此各藥廠必須尋求新的收入來源。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可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因此目前許多大藥廠皆著眼於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較一般小分子藥物高，且技術門檻高，因此 505(b)(2)非新成份新藥開始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

505(b)(2)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一已知化合物，或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新藥開發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仍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 (孤兒藥 7 年)。根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自 2011 年起，505(b)(2)藥證取得數明顯成長且多於 505(b)(1)藥證數，顯見市場逐漸重視此類藥物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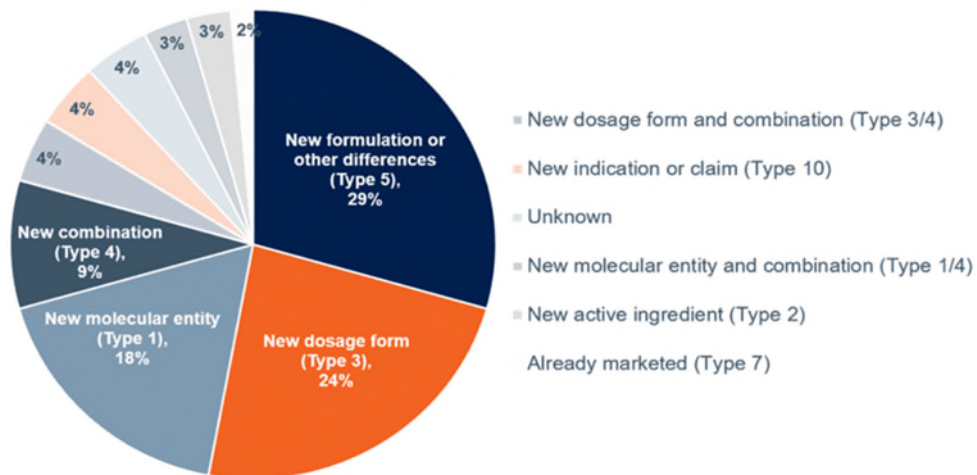
圖二、美國 FDA 505(b)(1)及 505(b)(2) 藥證取得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及 Carma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在 2020 年美國所核准的 68 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有 12 個(18%) 卻是屬於 NME (New Medicine Entity) (圖三)，意即此成分雖已為人所知，但在美國尚未視為藥品使用，如用於治療 2-12 歲兒童之 Chagas disease 的 Benznidazole® (benzidazole oral tablet) 與治療成人尿道感染的 vaborbactam® (Vabomere intravenous infusion)。FDA 對此類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5 年的獨賣期(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與 505(b)(1) 新成份新藥相同。

圖三、2020 美國核准之 505(b)(2) 藥物種類



最著名的藥物重新定位藥物，當屬美國百健(Biogen, US)治療多發性硬化症之 Tecfidera®，2018 年銷售達 42 億美金 (<http://investors.biogen.com/static-files>)，其有效成分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原為一種工業禁用的抑菌劑 (biocide)，2013 年 3 月 Biogen 取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復發性的多發

性硬化症，每年藥價 54,000 美金，足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雖是已知成分，但只要選題正確，也可能具備龐大的商機。

另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就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並於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6 年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159.51 億，2016 年 248.21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5.23 億元，占比約 79%（經濟部 2017，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即是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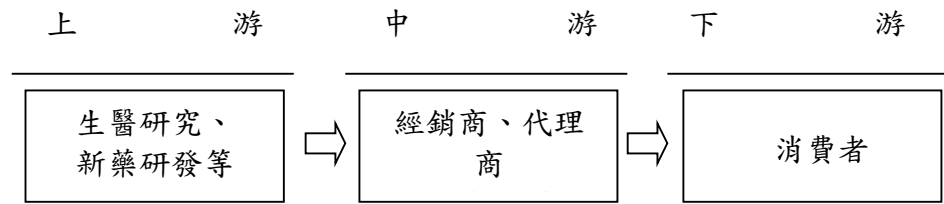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華安醫學核心技術為國內自行研發，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ENERGI 為一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具 50 年以上人體使用經驗（非藥物），安全無虞，為目前已知最佳提升細胞 ATP 手段之一，因此公司能夠以藥物重新定位 (drug repositioning) 作為主要開發模式，縮短開發時程，降低研發風險，並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其智財權已有相關專利保護。隨著各適應症治療新藥的開發進展，除了內部細胞及動物實驗確效與作用機轉研究外，IND 送件前亦委託國內上市藥廠進行試驗藥品試製及安定性試驗 (CMO)，委託臨床前試驗單位進行毒理與藥動試驗 (Pre-CRO)，委託全國性醫學中心執行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公司進行人員及資料管理 (CRO)。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本公司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新藥項目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即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本公司所屬之新藥開發產業，其上、中、下游關聯性，詳見圖四所示。

圖四、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3. 各產品/適應症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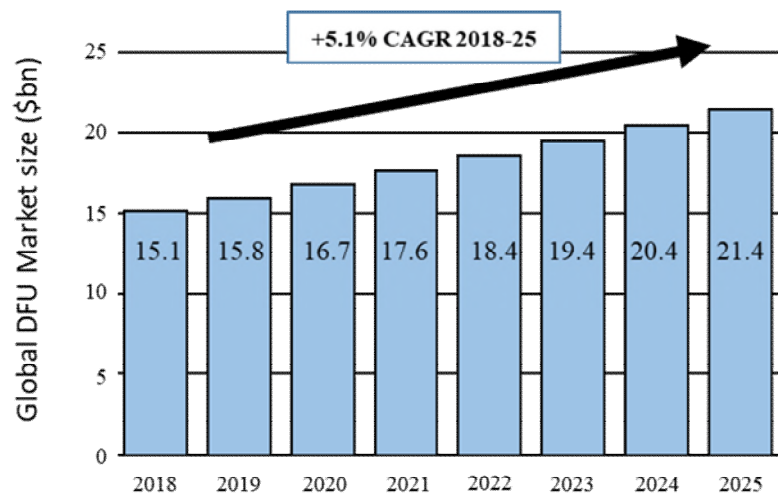
(1) 新藥開發案

目前主要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根據 2018 IQ4I Research & Consultancy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盛行率約 5.5%，診斷率約 50%，其中約 25% 糖尿病患者會患有糖尿病足部潰瘍。如以全球平均盛行率 6.3% 計算，糖尿病族群每年罹患糖尿病足潰瘍人數約 1400 萬，其中約 20% 糖尿病足潰瘍病患會面臨截肢。該市調報告更進一步指出，2018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估計約 150 億美元，預計 2018~2025 年將以 5.1%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14 億美元 (圖五)。

圖五、全球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預估



Source: IQ4I Research & Consultancy 2018

糖尿病患每年足部病變發生率約為 3%，約有 15%~25% 糖尿病患會得到足部潰瘍。以台灣地區為例，糖尿病的盛行率約 180 萬人，其中每年約有 22000 人因糖尿病足部潰瘍而住院，其中有近 30% 的病人需面

臨截肢。

然而，不僅只有台灣，糖尿病亦是在各國間盛行率相當高的慢性疾病，全球的糖尿病足部潰瘍罹患人數目亦與日俱增。以美、日、歐共七國做為代表分析(表二)，2015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在上述國家發生的總案例數為1,060,036例，其中美國約佔50.44%，而2017年罹患該病總人數上升至1,141,163人，因此，市場預估自2015年至2025年，糖尿病足部潰瘍發生案例數將以4.03%的年成長率持續攀升，在2025年於美、日、歐共七國達到1,487,754例。

表二、美、日、歐等七國20歲以上糖尿病足部潰瘍確診人數

市場	2015	2017	2019	2021	2023	2025	AGR
美國	534,724	583,561	634,093	687,298	740,167	793,659	4.84%
法國	77,464	85,290	93,227	101,144	109,014	117,098	5.12%
德國	94,378	96,971	99,551	101,994	104,054	105,758	1.21%
義大利	70,524	75,764	81,218	86,942	92,896	99,012	4.04%
西班牙	73,194	77,780	82,765	88,005	93,237	98,556	3.47%
英國	76,508	83,194	90,002	96,923	104,093	111,393	4.56%
日本	133,244	138,603	144,470	150,437	156,305	162,278	2.18%
總和	1,060,036	1,141,163	1,225,326	1,312,743	1,399,766	1,487,754	4.03%

資料來源：Oliver TI, Mutluoglu M. Diabetic Foot Ulcer. 2019 Jan 15. StatPearls. Treasure Island (FL): StatPearls Publishing; 2019 Jan

由於糖尿病足部潰瘍屬慢性傷口，約50%糖尿病足部潰瘍因開放性傷口而受到感染，感染後截肢機率為未感染傷口之154.5倍，此外感染後1年內死亡率為16.7%，5年內死亡率近50%，其死亡率高於多種惡性腫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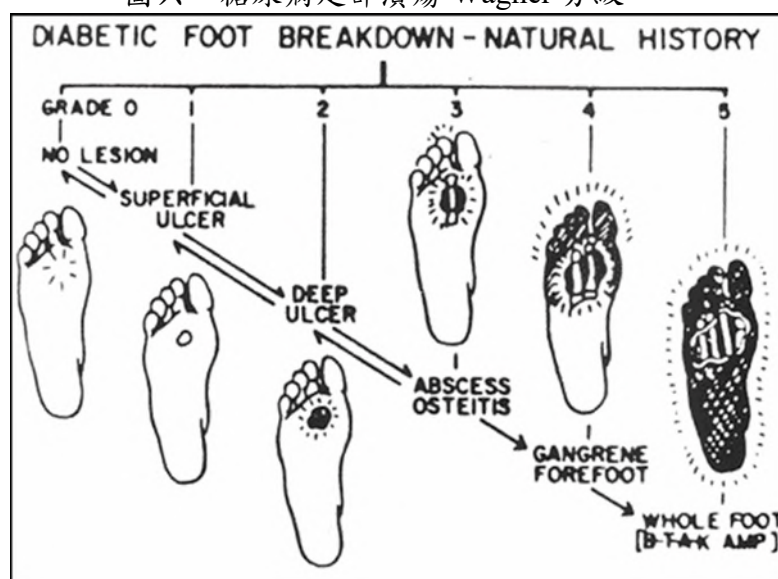
糖尿病足部潰瘍致病機制包括足部壓力、神經病變、周圍血管病變。文獻指出，28%足部壓力過高的糖尿病病患在2.5年內會發生足部潰瘍。糖尿病患足部壓力通常由末梢神經病變所引起，因運動神經病變導致肌肉萎縮、關節變形(又稱夏克氏足)，形成不適當的足部壓力而引起潰瘍、穿透性潰瘍及足變形，進而阻礙傷口癒合。神經病變亦是傷口潰瘍成因之一，病患因感覺神經病變而對溫度、痛、振動的感覺日漸喪失，也易引起手腳麻木、刺痛等，嚴重時則會完全失去感覺，使得糖尿病病患無法即時得知足部創傷，進而造成傷口惡化。自主神經病變則易使皮膚發生缺汗與缺氧脫屑乾燥，因而造成皮膚龜裂產生傷口。當傷口反覆受創且合併缺氧的條件下，中性白血球殺菌的功能也會被抑制，因而導致免

疫力下降，促使感染的傷口惡化，使得傷口癒合更加不易。

此外，長期糖尿病的病人因高血糖會促使膠原蛋白連結變性，無法規則排列於皮膚傷口的組織中，導致傷口不易癒合，形成慢性傷口，且易引發感染。此外血中高濃度的葡萄糖易與下肢末端微細血管的膠原蛋白交互作用，修飾成異常的膠原蛋白而堆積於血管內壁，導致血管失去彈性、微血管末端循環不良，最後造成組織缺氧、壞死。血管病變導致糖尿病足部潰瘍患者組織的含氧量低 (<20mmHg)，致使血管新生減緩，並停止傷口癒合作用。

依據 Wagner 潰瘍分類，糖尿病足部潰瘍可分成五級 (圖六)。第 0 級為已經治癒足部潰瘍或骨頭關節變形，其皮膚無開放性傷口；第一級為淺層皮膚潰瘍，但沒有穿透至內皮的潰爛；第二級為潰瘍已侵犯韌帶、肌腱、關節滑液囊筋膜的表面，但無膿瘍或骨髓炎；第三級：深層潰瘍且有膿瘍或骨髓炎；第四級：前足有部份的壞疽、潰爛及發黑，通常作切除手術；及第五級：足部廣泛性壞疽，其潰瘍深入整個足部，通常處理方法為截肢手術。

圖六、糖尿病足部潰瘍 Wagner 分級



糖尿病足部潰瘍患者治療的處理原則：第一是以藥物控制血糖與傷口感染；第二是藉由外科手術針對傷口清創以及局部血管血流重建；最後再輔以其他處置方法，如合適的敷料使用以及高壓氧處理。雖然臨床上有許多輔助性治療的方式可以改善糖尿病足傷口癒合的問題，包括唯一經美國 FDA 核准可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 Regranex®，然而均有療效不彰或療程昂貴之虞，因此目前市場上仍缺乏可被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而 Regranex® 為 FDA 目前唯一核准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藥品，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由於 Regranex® 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售價為 800 美金/條，5 平方公分傷口約 2 週使用 1 條。根據其臨床試驗結果治療 20 週完全癒合率為 50%，保守估計，一個療程需使用 10 條凝膠，共花費 8000 美金。ENERGI-F703 凝膠之活性藥品成分為小分子化合物，穩定性高且價格便宜，目前臨床試驗用藥族群傷口面積為 1~36 平方公分，期中分析推測 12 週完全癒合率可達 50%，相較 Regranex® 具有更大的使用病患族群，不僅價格較低，並可預期有較佳之治療效果。下表整理兩個產品的差異比較。

表三、Regranex® 與 ENERGI-F703 凝膠差異

	Regranex®	ENERGI-F703 凝膠
機制(MOA)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小分子藥物
產品穩定度	低，需冷藏且保存不易	高，室溫保存
價格	生產成本高且售價昂高	生產成本低，彈性終端售價
癒合時間	20 週	12 週
傷口大小	僅適用於小於 5 平方公分的傷口	小傷口及大於 5 平方公分的傷口皆適用
安全性	患有癌症患者有疑慮	安全較無疑慮

目前全球經主管機關核可，宣稱具促進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口癒合療效的藥物與療法，主要分別為「人類生長因子」、「植物新藥」與「細胞療法」，詳如下表四。

表四、ENERGI-F703 凝膠同業已上市競爭產品

藥品	成分/手段	公司	上市國家	備註
Regranex®	rhPDGF-BB	Johnson & Johnson	美國等 17 國	1997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
Fiblast®	bFGF	Kaken Pharmaceutical	日本韓國	2001 年核准上市
Easyef®	rh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韓國	2001 年核准上市
Regen-D®	rh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
Fespixon	植物新藥	Oneness Biotech	台灣	2021 年核准上市
EpiDex®	細胞治療	Modex Therapeutiques	澳洲、德國與西班牙	為自體皮膚移植產品。由病患的自體髮根細胞中

藥品	成分/手段	公司	上市國家	備註
				已分化完全的表皮而來
Apligraf	細胞治療	Novartis Organogenesis Inc.	美國	纖維母細胞、角質細胞組成雙層組織
Dermagraft	細胞治療	Shire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c.	美國	纖維母細胞培養之人工真皮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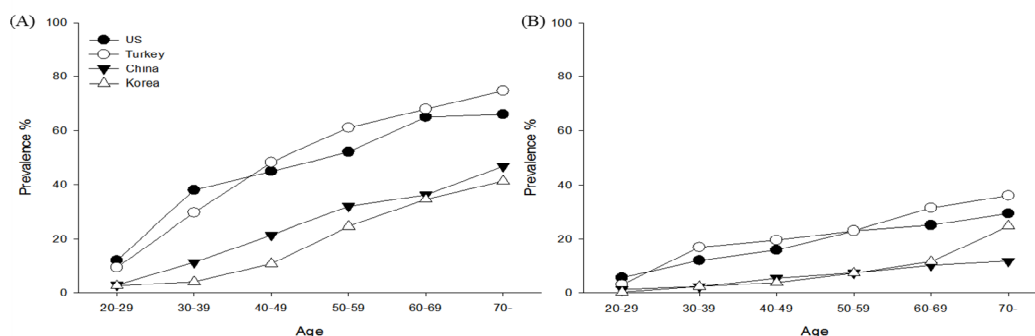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上述人類生長因子屬蛋白質類大分子藥物，造價昂貴且需低溫保存，其中僅「Regranex®」為FDA唯一核可且具有全球市場的糖尿病足部潰瘍用藥，其價格昂貴，效果有限且市占率低。而細胞療法同樣具備價格高昂的特色；因此，現階段糖尿病足部潰瘍的治療產品，並無與本公司核心技術 ENERGI 同質為小分子藥物的產品，被核准應用於臨床治療。

②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異常性落髮是一件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 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 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

根據臨床統計結果可知，美國及土耳其年齡大於 30 歲男性，雄激素性落髮盛行率高達 30% 以上，年齡大於 30 歲女性，盛行率亦達 12% 以上 (圖七)。

圖七、各年齡層異常性落髮盛行率



註: (A) 男性; (B) 女性; 資料來源: 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此外，依據 2011 年 TripAdvisor 針對全球禿頭問題進行一項調查，發表了一張『禿頭世界地圖』，結果顯示全球約有 2 億 9 千萬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 (表五)。其中第一名國家為捷克，異常性落髮比例高達 42.79%，美國則排名第六，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04%。排名亞洲區第一

名則為日本，異常性落髮比例達 26.78%，至於台灣則排第 18 名，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22.91%，而這也代表在國內平均每四個人就將近有一個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整體而言，全球前 21 名國家之平均落髮比例高達 32.13%，而歐美地區之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73%，亞洲地區則為 23.27%。由此可知，異常性落髮在全球儼然已形成一相當普遍的疾病，其中又以歐美地區較為嚴重。

表五、各國異常性落髮比例分佈統計

排名	國家	異常性落髮比例	排名	國家	異常性落髮比例
1	捷克	42.79%	12	澳大利亞	30.39%
2	西班牙	42.60%	13	墨西哥	28.28%
3	德國	41.24%	14	日本	26.78%
4	法國	39.24%	15	香港	24.68%
5	英國	39.23%	16	新加坡	24.06%
6	美國	39.04%	17	泰國	23.53%
7	義大利	39.01%	18	台灣	22.91%
8	波蘭	38.84%	19	馬來西亞	22.76%
9	荷蘭	37.93%	20	韓國	22.41%
10	加拿大	37.42%	21	中國上海	19.04%
11	俄羅斯	33.29%	平均		32.13%

資料來源: <http://tg.tripadvisor.jp/news/graphic/thinning/>

根據美國 Market Research 市調報告指出，2016 年異常性落髮藥品市場近 70 億美金，其中外用產品占約 23 億美金，口服藥品占約 27 億美金，預計 2017~2026 年將以 4.8%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10 億美元。而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

而目前已核准之女性異常性落髮藥品活性藥物成分僅有 Minoxidil，除 Johnson & Johnson 噴霧泡沫劑型專利於 2019 年到期外，溶液劑型已無專利保護，因此市場充斥學名藥產品。根據美國 FDA 資料庫可得知 Minoxidil 藥物產品係於 1979 年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劑型為錠劑，劑量強度分別為 2.5 mg 及 10 mg，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稱為 Loniten，目前市場狀態為停止上市，而其相關學名藥產品目前則仍有部份於市場上進行販售，市場狀態為處方藥，由此可知在 Minoxidil 藥物產品中仍有部份係用於治療高血壓。

第一個正式被核准用於治療雄激素落髮之 Minoxidil 藥物產品則是直到 1988 年才同樣由美國 Upjohn Company 所成功開發出，稱為 Rogaine，劑型為溶液劑型，劑量強度為 2%，由於後續歷經一系列公司合併與轉售的過程，使得 Rogaine 目前係屬美國 Johnson & Johnson 所有。Minoxidil 促進頭髮生長的機制至今仍未完全釐清，一種理論認為 Minoxidil 在毛囊中代謝成為 Minoxidil 山硫酸鹽，抑制鉀離子通道，造成血管通透性增加，藉由增加血流使毛囊細胞得到更多養分及氧氣的供給。根據其仿單指出，須持續使用 4-6 個月才能有顯著效果。

皮膚科門診的女性落髮現象，非常少開立 Minoxidil 相關產品，主因係 Minoxidil 化學結構關係需 25%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對於迫在眉睫急須用藥治療落髮的女性患者，通常無法接受持續 4-6 個月的治療時間。本公司利用增加細胞 ATP 防止落髮，以及抑制 TGF- β 表現的小分子 ENERGI 技術，在 Minoxidil 上市後 20 餘年仍真空的防止落髮藥品市場，ENERGI-F701 液劑深具開發潛力。

表六、Rogaine® 與 ENERGI-F701 液劑差異

	Rogaine®	ENERGI-F701 液劑
機制(MOA)	血管擴張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預防毛囊細胞老化
作用範圍	頭頂	前額及頭頂
催生新髮	會	會
防止雄激素性落髮	不會	會
防止非雄激素性落髮	不會	會
延長毛囊細胞生存力	不會	會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副作用	使用初會落髮	未觀察到
預期療效時間	4-6 個月	0.5-1 個月

(2) 生技服務處產品

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發展趨勢而言，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以終端售價來計算，可以達到 80%~90% 的高毛利，透過國內外經銷銷售，依然平均有 50%的毛利。台灣產品與全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

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佔據主要市場。因應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本公司導入之新型實驗技術除應用於新藥研發，另應用於開發試劑商品與生技服務專案。為貼合市場需求，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產品組合與市場應用接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華安醫學運用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是藉由喋呤類化合物，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為理論基礎，發展可行的疾病治療新藥物為目的。對目前正在開發的兩個適應症(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及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皆屬新作用機轉，而新作用機轉將是吸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的重要關鍵。

AMPK 是細胞中調控能量需求的關鍵酵素，細胞因生理或病理壓力造成高 AMP/ATP 的缺能現象，都可藉由 AMPK 降低合成代謝反應(anabolism) 之 ATP 需求，增加分解代謝反應(catabolism)來恢復細胞能量平衡。AMPK 是一個高度保留的酵素，在真核生物中皆具有三個次單元體，包括催化反應的次單元體，以及調控活性的與次單元體。一般而言，除了 AMP 可藉由異位調控 (allosteric regulation)之外，AMPK 之活性主要節由其上游之 kinase 包括 Liver kinase B1 (LKB1)，Ca²⁺/Calmodulin dependent kinase kinase 2(CAMKK2)與 TGF-beta activated kinase (TAK)磷酸化其 Thr172 來活化 AMPK。AMPK 活化可以促進包括醣解(glycolysis)，脂肪酸氧化(fatty acid oxidation)，細胞利用葡萄糖 (glucose uptake) 並抑制脂肪酸與膽固醇合成 (fatty acid/cholesterol synthesis)，蛋白質合成(protein synthesis) 與醣質新生作用(gluconeogenesis)。

AMPK 與代謝相關疾病：胰島素是調節糖類代謝的關鍵荷爾蒙，負責刺激骨骼肌及脂肪細胞導入血液中的葡萄糖。而細胞對胰島素抵抗 (insulin resistant) 會導致血液中血糖濃度升高，常見的胰島素相關症候包括 syndrome X、cardiometabolic syndrome、insulin resistant syndrome，以及第二型糖尿病(type II diabetes)。近年的研究發現，包括 type II diabetes、cardio-vascular disease 與 fatty liver disease 可藉由 AMPK 活化，刺激分解代謝來緩解，因此 AMPK 活化劑 (AMPK activator) 深具藥物開發潛在價值。此外，AMPK 的活化可抑制脂肪酸與膽固醇合成關鍵酵素 acetyl-CoA carboxylase 與 HMG-CoA reductase 的表現，進而抑制細胞內脂質的產生。另一方面，AMPK 的活化會藉由抑制 SREBP-1c，ChREBP and HNF-4a 等轉錄因子，減低糖類與脂肪合成酵素的表

現。再者，AMPK 活化會增加細胞對葡萄糖的利用，在肌肉細胞內 AMPK 活化可誘導 GLUT-4 轉移至細胞膜，促使細胞能吸收 (uptake) 更多血糖。另一方面，AMPK 活化也會增加 GLUT-4 的基因表現。綜合以上及其他許多研究結果顯示，AMPK 活化是治療代謝症候群如糖尿病與肥胖的一個潛力方式。

AMPK 與其他疾病關連：除了調節能量代謝外，AMPK 也參與其他的細胞機制，包括發炎反應 (inflammation)，生長調控 (growth regulation)，凋亡 (apoptosis)，自噬 (autophagy)，老化 (senescence) 以及分化 (differentiation)。許多研究發現，AMPK 活化對發炎反應有良好的抑制作用。AMPK 可能藉由直接藉由磷酸化 NF- κ B，抑制其轉錄調節功能，而抑制相關的發炎基因表現。也有研究指出，AMPK 可間接活化 SIRT1，Forkhead box O (FoxO) family 與 peroxisome proliferator-activated receptor γ co-activator 1 α (PGC1 α)，而抑制 NF- κ B 的轉錄功能。此外，AMPK 活化也可降低 cyclooxygenase-2 (COX-2) 蛋白質表現，由於 COX-2 是將花生四烯酸 (arachidonic acid) 轉化導致疼痛或發炎的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 之關鍵酵素，抑制 COX-2 活性或表現即有抑制發炎之功效。在生物體內，許多 AMPK activators 皆被發現有抗發炎功效。舉例來說，每天以 AICAR 餵食經 2,4,6-trinitrobenzene sulfonic acid (TNBS) 或 dextran sulfate sodium 誘導的老鼠，可以減緩其急性結腸發炎 (colitis) 症狀。而 AICAR 在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的動物模式實驗 (autoimmune encephalomyelitis, EAE) 亦展示顯著功效。此外，AICAR 亦可藉由活化 AMPK 減緩 LPS 所誘導的小鼠肺損傷。另一方面，發炎反應與傷口之疤痕 (scar) 形成相關。受傷後，傷口 COX-2 的表現量會增加表現，而其產生的前列腺素會誘導纖維母細胞增殖，並進一步產生膠原蛋白。過多的膠原蛋白產生在組織上即會形成疤。有學者發現，在傷口表面利用 COX-2 inhibitor 處理可以減少疤的形成，藉由 AMPK 活化降低傷口組織之 COX-2 活性或表現，也是一個減少傷口疤痕的方法。

AMPK 活化亦可做為癌症治療的手段。動物中，mammalian target of rapamycin (mTOR) 是一個調節細胞生長與自噬的 serine/threonine kinase。由於許多癌細胞中 mTOR 表現皆失調，mTOR inhibitors 常被當做可能的癌症藥物。mTOR 可分為 mTORC1 與 mTORC2，而 mTORC1 之活性會受到細胞內能量的調控。許多研究皆顯示 AMPK 會藉由磷酸化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2 (TSC2) 與 Raptor，進而抑制 mTOR 相關的訊息傳導。許多 AMPK activators 包含 AICAR、metformin 與 phenformin 皆可抑制 mTOR 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此外，AMPK 所誘導的 mTORC1 抑制現象亦會引發細胞自噬 (autophagy)。AMPK 去活化 mTORC1 可降低 Ulk1Ser757 的磷酸化程度，但卻進一步促進 AMPK 對 ULK1 在 Ser317 and Ser777 的磷酸化，進而引發細胞自噬。近年來

AMPK 也被認為是對抗發炎相關疾病，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癌症，氧化壓力與心血管相管疾病潛力之治療標的。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商品主要是在新藥研發過程中用到的實驗試劑儀器產品與實驗技術，經標準化後開發成商品（包含試劑儀器與服務兩大類），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該商品為本公司進行研發新藥之技術基礎，經標準化與規格化後，提供客戶作為實驗服務之選擇。與其他公司比較，本公司服務項目之專業程度較高，同業後續跟進之入行門檻也較高。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1 年 3 月 31 日

學 歷	人 數	比 例
博士	7	47%
碩士	8	53%
學士	-	-
高中(含)以下	-	-
合 計	15	100.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研發費用(A)	61,759	16,802
營業收入淨額(B)	7,489	799
(A)/(B)	824.66%	2,102.88%

註：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數。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藉由增加細胞能量狀態，是全球在新藥開發同業中，極少數在早期階段就已顯示多種不同新藥開發潛力的資產。目前在傷口照護 (Wound cares)、新陳代謝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發炎性疾病 (Inflammation diseases)、神經退化性疾病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 與其他領域 (other diseases)，利用不同劑型與劑量，皆有新藥專案正在進行。

各項藥物開發進度整理如下：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	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 計畫補助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	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 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	二期臨床試驗	通過美國及台灣 TFDA 人體臨床試 驗(IND) 核准
ENERGI-F705 帕金森氏症	前臨床試驗	臨床前準備工作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 水皰症	前臨床試驗	臨床前準備工作
ENERGI-F702 第二型糖尿病	前臨床試驗	臨床前準備工作
ENERGI-F706 惡病質	前臨床試驗	臨床前準備工作
ENERGI-F704 炎症性腸病腸躁症	前臨床試驗	臨床前準備工作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ENERGI-F703 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目前公司規劃於美國及台灣執行第一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已選定委託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
- (2) ENERGI-F701 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加速 ENERGI-F701 商品化。
- (3) 執行 ENERGI-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
- (4)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Treatment for Parkinson'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 (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針對本公司各種新藥擬訂發展策略，並尋找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合作。
-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 (3) 深耕台灣新藥產業，走向國際新藥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新藥授權業務主要係鎖定美國及歐洲為目標市場，目前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以利公司取得授權金及持續執行臨床試驗。

另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之銷售地區目前以國內為主，近年來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最近二年度國內外銷售金額及占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國 內	5,700	80.50	5,823	77.75
國 外	1,381	19.50	1,666	22.25
合 計	7,081	100.00	7,48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未進入藥品市場銷售，故目前尚無新藥相關銷售金額以及市場佔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根據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盛行率約 5.5%，診斷率約 50%，其中約 25% 糖尿病患者會患有糖尿病足部潰瘍(DFU)。如以全球平均盛行率 6.3% 計算，糖尿病族群每年罹患糖尿病足潰瘍人數約 1400 萬，2018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估計約 150 億美金，預計 2018~2025 年將以 5.1%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成長，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14 億美元。根據 2005 年的統計結果指出，每一千位糖尿病患者就有 4.3 位出院時伴隨著新的下肢截肢，這使得糖尿病足部潰瘍被廣泛認定為糖尿病患者主要苦難和病痛的來源，更是保健資源的巨大消耗點。

目前僅有 Regranex® 為目前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 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ENERGI-F703 凝膠之活性藥品成分為小分子化合物，穩定性高且價格便宜，目前已完成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試驗，試驗結果顯示 ENERGI-F703 成功達成在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上的目標，試驗設計結果傷口在經過 12 週治療的完全癒合率臨床效果顯著，且相較於 Regranex®，ENERGI-F703 具有更大的使用病患族群，不僅價格較低，並可預期有較佳之治療效果。

目前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 (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 (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 (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 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與積雪草 (ON101)、僑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 (CSTC1) 等，目前合一生技已獲得台灣植物新藥藥證，該公司目前正進行跨國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Granexin 雖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但已於 2020 年提前終止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策略，但若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表七、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 (MOA)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 (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 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 Easyef (rh 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 Regen-D (rh 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 ON-101/ Fespixon (合一, 台灣獲證) 2. CSTC-1 (僑陞, 臨床二期)	1. 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 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終止臨床三期試驗) 3. ENERGI-F703 gel (華安醫學, 臨床二期)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安全較無疑慮 2.副作用較少
缺點	1.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 五倍 2.售價昂貴 3.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1.全新傷口癒合機制 2.效果最顯著

(2) ENERGI-F701：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根據 National Alopecia Areata Foundation 說明指出，全球約 1.47 億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文獻更進一步指出在人的一生中約有 70% 的男性及 40% 的女性可能都會遭遇到異常性落髮的困擾，其中男性異常性落髮患者的起始年齡約從 20 至 25 歲開始，據統計滿 30 歲之男性白人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已達 30%，滿 50 歲之男性白人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則增加至 50%，滿 70 歲以上之男性白人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將高達 80%；女性異常性落髮患者的起始年齡則約從 40 歲才開始，據統計停經前之女性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僅 13%，但停經後之女性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高達 70%。

根據美國 Market Research 市調報告指出，2016 年異常性落髮藥品市場近 70 億美金，其中外用產品占約 23 億美金，口服藥品占約 27 億美金，預計 2017~2026 年將以 4.8%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10 億美元。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近十年來，全球尚無能同時有效治療男性與女性異常性落髮的藥物上市。

ENERGI-F701 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顯示，使用 ENERGI-F701 可顯著減少居家落髮數量，增加頭髮密度，於早期治療效果 (4 週) 具優於現行有效藥對照組 (Regaine/2% Minoxidil) 之潛力，且無安全疑慮。

表八、ENERGI-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商品名	ENERGI-F701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有效成分	-	Minoxidil	Finasteride
機制	AMPK 活化劑	血管擴張劑	5-還原酶抑制劑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口服
作用部位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促進新生毛髮	可	可	不可
防止落髮	可	不可	可
延緩毛囊細胞老化	可	未證實	未證實
適用性別	男/女	男/女	男
副作用	無	初期落髮顯著	性功能障礙
效果呈現時間	0.5-1 個月	4-6 個月	2-4 個月
臨床試驗	二期臨床試驗	有	有
專利到期日	2010-2030	-1996	-2013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體，不僅可增加臨床試驗的成功機率，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2)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藥品為優先切入點，以期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3) 本公司自行研發中的新藥多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以「藥物重新定位」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目前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ENERGI-F701皆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② 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不利因素：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② 因應對策：

- A. 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 B. 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 C. 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本公司新藥開發案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無產品上市銷售，已進入臨床試驗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2) 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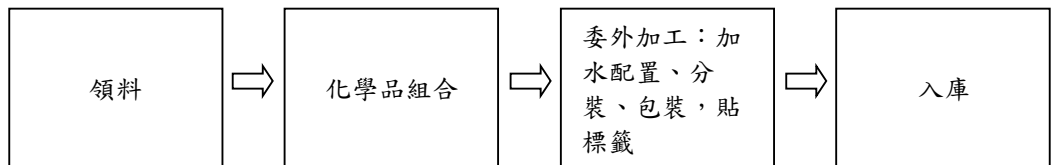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試劑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進行實驗時，每個實驗需要不同的設備、試劑與操作方法，才能完成各種實驗。而研究試劑套組，則是將試劑與操作方法標準化，完成特定實驗，並提高實驗的成功率。華安醫學生產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純化、定量、電泳與染色等實驗。
實驗服務分析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時，隨著儀器更精密，需要專門人員進行操作。加上新型態實驗所得數據龐大，也需要專門技術人員分析。華安醫學提供專業人員為研究者進行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過程。協同研究者完成生命科學研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新藥開發案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皆係委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相關開發作業。

(2) 試劑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試劑	ProChem, Inc.、永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60	36.61	無	A	149	23.88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2	D	104	23.80	無	B	134	21.47	無				
3	-	-	-	-	C	103	16.51	無				
	其他	173	39.59		其他	238	38.14					
	進貨淨額	437	100.00		進貨淨額	624	100.00					

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隨各客戶之實際需求而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註)	7,081	100.00		A	1,932	25.80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2					B	950	12.68	無				
					其他	4,607	61.52					
	銷貨淨額	7,081	100.00		銷貨淨額	7,489	100.00					

註：109年度未有銷貨比重達10%以上之客戶。

變動原因：各年度之主要客戶會隨該客戶之實驗服務之需求而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個；值：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試劑銷售收入	1,766	2,284	573	1,381	2,208	2,462	601	1,666
勞務收入	470	3,416	-	-	726	3,361	-	-
合 計	2,236	5,700	573	1,381	2,934	5,823	601	1,666

變動原因：內外銷皆有所成長。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及以上主管	20	17	16
	一般職員	14	14	14
	合計	34	31	30
平均年歲		37.22	39.65	39.90
平均服務年資		3.23	4.21	4.47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7.65	22.58	23.33
	碩士	55.88	51.61	50.00
	大專	26.67	25.81	26.67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員工認股權。
- ② 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及致贈生日禮金。
- ③ 年終績效獎金。
- ④ 員工旅遊補助。
- ⑤ 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⑥ 員工團體保險。
- ⑦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及工作效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由人資單位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計劃，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以獎勵等方式激勵員工士氣，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總管理處資訊管理組主管兼任資訊安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肩負監督企業資通安全之責，本公司也根據資訊管理循環，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每年內部資訊之安全性，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1)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員工保密合約書。
- (3) 委外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公司相關資訊資產受其保護，以防止遭受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等情事。
- (4)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5)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6)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7) 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8) 為確保資訊安全規範持續有效；稽核單位落實監督，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管理階層視違規情節重大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確保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本公司根據資訊管理循環之管理辦法，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每年內部資訊之安全性。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接受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循資訊管理循環作業之規範執行評鑑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資通安全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14 日~ 113 年 1 月 14 日	委託生產製造藥品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6 日~試驗結束	委託 ENERGI-F703 三期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	無
委託試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 ENERGI-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1 日~ 113 年 2 月 28 日	委託製造臨床試驗用藥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33,786	342,515	653,928	554,484	739,984	(註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65,715	66,181	65,241	64,815	76,986		
無形資產	103,229	89,759	76,910	64,138	51,483		
其他資產	1,547	1,016	5,151	6,998	5,321		
資產總額	304,277	499,471	813,607	705,445	885,81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6,306	12,266	18,151	22,789		27,244
	分配後	16,306	12,266	18,151	22,789		27,244
非流動負債		32,791	34,735	8,962	9,736		6,19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9,097	47,001	27,113	32,525		33,435
	分配後	49,097	47,001	27,113	32,525		33,43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55,180	452,470	786,494	672,920		852,375
股 本		330,000	487,790	586,620	593,550		663,710
資 本 公 積		68,589	209,736	398,093	206,925		307,61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3,409)	(248,116)	(199,769)	(129,479)		(120,236)
	分配後	(143,409)	(248,116)	(199,769)	(129,479)		(120,236)
其他權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55,180	452,470	786,494	672,920		852,375
	分配後	255,180	452,470	786,494	672,920		852,375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1年 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193	4,650	6,251	7,081	7,489	(註3)
營業毛利	3,011	2,813	3,869	4,825	5,359	
營業損益	(72,944)	(108,657)	(153,238)	(133,586)	(122,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2	3,950	3,465	4,107	1,854	
稅前淨利	(70,572)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572)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0,572)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572)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572)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0,572)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2.26)	(2.36)	(2.85)	(2.19)	(2.00)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5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葉淑娟、黃惠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葉淑娟、黃國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5)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4	9.41	3.33	4.61	3.77	(註 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38.21	736.17	1,219.26	1,053.24	1,115.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20.47	2,792.39	3,602.71	2,433.12	2,716.14	
	速動比率(%)	793.19	2,737.23	3,552.79	2,394.02	2,670.41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3.63	7.19	7.52	6.16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01	51	49	59	
	存貨週轉率(次)	2.82	1.65	2.28	2.75	3.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3	2.13	11.34	9.40	7.49	
	平均銷貨日數	129	221	160	133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08	0.07	0.10	0.11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1	0.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1)	(25.91)	(22.72)	(17.00)	(15.08)	
	權益報酬率(%)	(29.19)	(29.59)	(24.18)	(17.74)	(15.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1.39)	(21.47)	(25.53)	(21.81)	(18.12)	
	純益率(%)	(1,358.98)	(2,251.76)	(2,395.98)	(1,828.54)	(1,605.50)	
	每股盈餘(元)	(2.26)	(2.36)	(2.85)	(2.19)	(2.0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9	0.85	0.88	0.85	0.81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銷貨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勞務收入減少致勞務成本減少，因此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稅前純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554,484	739,984	185,500	3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5	76,986	12,171	18.78
無形資產		64,138	51,483	(12,655)	(19.73)
其他資產		6,998	5,321	(1,677)	(23.96)
資產總額		705,445	885,810	180,365	25.57
流動負債		22,789	27,244	4,455	19.55
非流動負債		9,736	6,191	(3,545)	(36.41)
負債總額		32,525	33,435	910	2.80
股本		593,550	663,710	70,160	11.82
資本公積		206,925	307,616	100,691	48.66
保留盈餘		(129,479)	(120,236)	9,243	7.14
權益總額		672,920	852,375	179,455	26.6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要係110年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公司營運資金，致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					
2.資本公積：主要係110年辦理現金增資致溢價資本公積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7,081	7,489	408	5.76
營業成本	2,256	2,130	(126)	(5.59)
營業毛利	4,825	5,359	534	11.07
營業費用	138,411	127,449	(10,962)	(7.92)
營業損失	133,586	122,090	(11,496)	(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7	1,854	(2,253)	(54.86)
稅前淨損	129,479	120,236	(9,243)	(7.14)
本期淨損	129,479	120,236	(9,243)	(7.1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本期無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其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98,919)	(97,286)	(1.65)
投資活動	59,442	(115,762)	(294.75)
籌資活動	4,769	287,983	5,938.6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進行的兩項新藥臨床試驗專案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的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陸續結案而減少相關費用支出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9 年將部分定存減少以支應營運所需，110 年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轉定存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公司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以 110 年底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5,844	(340,026)	367,743	753,56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公司目前研發進度、年度新藥專案開發計畫及新藥授權進度等情事進行預估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營運及研發設備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0 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410 千元及 3,40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18%及 48.10%，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及供應商款項，係以外幣計價。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6 千元及 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8%及 0.01%，目前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若取得國外新藥授權金，本公司將視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透過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外幣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仍屬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階段，臨床試驗用藥之金額不大，新藥開發後亦授權與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應無大量採購原料之情事，因此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對各項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已進行的兩項新藥臨床試驗專案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opical gels for treating diabetes foot ulcer) 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Topic solution for treating alopecia)，已完成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臨床試驗。

除前述兩項新藥開發專案，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 傷口外用軟膏 (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及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Oral drugs for Parkinson's Disease) 等專案，也將進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此外，亦有 ENERGI-F702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blood sugar control)，ENERGI-F704 腸躁症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及 ENERGI-F706 惡病質新藥 (Cachexia treatment) 正進行前臨床動物確效工作。

2.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據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專案之全球授權進度及其他新藥項目開發而規劃，另佐以人力需求及資本支出規劃而訂定之。因此若因授權金實現而無需再支付授權地區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或是因公司自有資金安全庫存控制，亦將為研發費用增減之依據。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是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生技產品之製造技術門檻較高、品質要求嚴格，在產品品質供給穩定考量下，與優質廠商交易往來。惟本公司未來仍將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未來仍持續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品上市及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研發，由實驗室發現新成分、評估作用機轉、量化生產、劑型設計、動物毒理試驗、臨床試驗到上市應用於治療，平均費時十年以上，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且僅管順利上市，仍有須面臨市場上其他相關或可替代性產品的競爭風險。

因應策略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當任一新藥通過一期或二期臨床試驗後，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本公司亦持續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2. 資金短缺風險

新藥開發時程長，研發過程及臨床試驗需要投入相當高的資金，然而藥品能夠上市或授權產生現金流入的時點較久且不確定性高，若無法順利取得穩定收入來源，則需要投資人的資金挹注，否則難以長期支應新藥開發業務，造成財務相關風險。

因應策略

本公司 ENERGI 平台之有效成分，為已知非藥物的化學物質，有足夠的歷史文獻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藥物重新定位，開發新適應症，所以多種開發專案皆可以先免除執行一期臨床試驗，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

另外，本公司專注於新藥研發，未來營運模式係採新藥授權給國際藥廠，故製造及銷售皆為國際藥廠負責。本公司主要費用則為臨床試驗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因此費用較同業相對低。因此，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而本公司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研發活動是生技產業能夠賺取利潤和取得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唯有持續不間斷之資金挹注，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加速進入資本市場，藉由資本市場募資，將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金及確保臨床試驗之繼續執行能力。

3. 資通安全風險

現代化企業大量運用 IT 系統，為了維護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必需發展完整資訊安全措施，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的。否則面對新興科技與商業模式轉變，將會帶來新型態犯罪的資通安全相關風險。

因應策略

為確保本公司所面臨之資通安全風險得以控管，本公司根據資訊管理循環之管理辦法，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每年內部資訊之安全性。並確實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即時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經本公司111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51,4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9,370	17	\$ 74,43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76,474	65	469,474	6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562	-	7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745	-	1,0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	-	1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53	-	3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89	-	71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11,769	2	8,1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984</u>	<u>84</u>	<u>554,48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76,986	9	64,81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2,036	1	15,01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1,483	6	64,138	9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321	-	6,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826</u>	<u>16</u>	<u>150,96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5,8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	\$ 4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96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21	2	16,8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5,746	1	5,1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1	-	3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44</u>	<u>3</u>	<u>22,78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191	1	9,736	2
2XXX	負債總計	<u>33,435</u>	<u>4</u>	<u>32,525</u>	<u>5</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3,710	75	593,550	84
3140	預收股本	1,285	-	1,924	-
3200	資本公積	307,616	35	206,925	29
3350	待彌補虧損	(120,236)	(14)	(129,479)	(18)
3XXX	權益總計	<u>852,375</u>	<u>96</u>	<u>672,920</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5,8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489	100	\$ 7,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2,130	29	2,256	32
5900	營業毛利	5,359	71	4,825	6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3	50	5,404	76
6200	管理費用	61,957	827	60,575	8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59	825	72,432	1,0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49	1,702	138,411	1,955
6900	營業淨損	(122,090)	(1,631)	(133,586)	(1,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410	32	3,406	48
7190	其他收入	36	1	1,05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	(4)	1	-
7050	財務成本	(284)	(4)	(35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4	25	4,107	58
7900	稅前淨損	(120,236)	(1,606)	(129,479)	(1,8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20,236)	(1,606)	(129,479)	(1,82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236)	(1,606)	(\$ 129,479)	(1,82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00)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620	\$ 1,550	\$ 398,093	(\$ 199,769)	\$ 786,49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9,769)	199,769	-
D1	109年度淨損	-	-	-	(129,479)	(129,47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479)	(129,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03	-	6,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6,930	374	1,698	-	9,0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3,550	1,924	206,925	(129,479)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0,236)	(\$ 129,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7	7,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55	12,77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	350
A21200	利息收入	(2,378)	(3,3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7	6,903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利益)	308	(2)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	1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	(64)
A31150	應收帳款	306	(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693
A31200	存 貨	(17)	36
A31230	預付款項	(3,480)	(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	36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2)	(145)
A32130	應付票據	-	(2)
A32150	應付帳款	23	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	3,0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482)	(101,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2	3,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	(3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	(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86)	(98,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000)	(36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0	43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4)	(2,7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	(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收現	\$ 8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762)	59,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91)	(4,233)
C04600	現金增資	290,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47	9,002
C09900	歸入權收入	1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983	4,7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935	(34,7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35	109,1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70	\$ 74,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

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7	\$ 27
銀行存款	145,343	70,4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000</u>	<u>4,000</u>
	<u>\$ 149,370</u>	<u>\$ 74,435</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39%	0.39%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76,474</u>	<u>\$ 469,474</u>
總帳面金額	\$ 576,474	\$ 469,47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576,474</u>	<u>\$ 469,474</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0.81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62</u>	<u>\$ 7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6	\$ 1,052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745</u>	<u>\$ 1,05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746	\$ -	\$ -	\$ -	\$ 7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	-	-	(1)
攤銷後成本	<u>\$ 745</u>	<u>\$ -</u>	<u>\$ -</u>	<u>\$ -</u>	<u>\$ 7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1,046	\$ 6	\$ -	\$ -	\$ 1,0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	-	(1)
攤銷後成本	<u>\$ 1,046</u>	<u>\$ 5</u>	<u>\$ -</u>	<u>\$ -</u>	<u>\$ 1,051</u>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70	\$ 442
成品	<u>219</u>	<u>270</u>
	<u>\$ 689</u>	<u>\$ 712</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1 仟元及 718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 仟元及 178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8,352	\$ 6,795
預付費用	<u>3,417</u>	<u>1,403</u>
	<u>\$ 11,769</u>	<u>\$ 8,19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316				\$ 3,212				\$ 1,580					\$ 72,193
增 添	-		-			85				705				1,661					2,4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6,401</u>				<u>\$ 3,917</u>				<u>\$ 3,241</u>					<u>\$ 74,644</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43)			(\$ 2,527)				(\$ 1,985)				(\$ 1,297)					(\$ 6,952)
折舊費用	-		(338)			(1,367)				(855)				(317)					(2,8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81)</u>			<u>(\$ 3,894)</u>				<u>(\$ 2,840)</u>				<u>(\$ 1,614)</u>					<u>(\$ 9,82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30</u>		<u>\$ 5,574</u>			<u>\$ 2,507</u>				<u>\$ 1,077</u>				<u>\$ 1,627</u>					<u>\$ 64,81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401				\$ 3,917				\$ 3,241					\$ 74,644
增 添	-		-			11,967				1,043				1,193					14,203
重 分 類	-		-			829				376				624					1,829
處 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19,197</u>				<u>\$ 4,995</u>				<u>\$ 5,058</u>					<u>\$ 90,33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81)			(\$ 3,894)				(\$ 2,840)				(\$ 1,614)					(\$ 9,829)
折舊費用	-		(338)			(1,909)				(960)				(654)					(3,861)
處 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19)</u>			<u>(\$ 5,803)</u>				<u>(\$ 3,459)</u>				<u>(\$ 2,268)</u>					<u>(\$ 13,34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30</u>		<u>\$ 5,236</u>			<u>\$ 13,394</u>				<u>\$ 1,536</u>				<u>\$ 2,790</u>					<u>\$ 76,98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073	\$ 6,237
運輸設備	<u>5,963</u>	<u>8,773</u>
	<u>\$ 12,036</u>	<u>\$ 15,01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06</u>	<u>\$ 7,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354	\$ 2,114
運輸設備	<u>2,032</u>	<u>2,209</u>
	<u>\$ 6,386</u>	<u>\$ 4,323</u>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u>	<u>\$ -</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746</u>	<u>\$ 5,181</u>
非流動	<u>\$ 6,191</u>	<u>\$ 9,7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6956%-1.62%	0.8268%-1.62%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轉租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予他人，惟該轉租租約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提前解約。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71	\$ 57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2	\$ 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408)	(\$ 5,19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385	\$ 127,385
取 得	-	(35)	(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350</u>	<u>\$ 127,350</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50	\$ 1,125	\$ 50,475
攤銷費用	12,600	172	12,772
除 列	-	(35)	(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950</u>	<u>\$ 1,262</u>	<u>\$ 63,21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4,050</u>	<u>\$ 88</u>	<u>\$ 64,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350	\$ 127,350
除 列	<u>-</u>	<u>(307)</u>	<u>(30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043</u>	<u>\$ 127,04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950	\$ 1,262	\$ 63,212
攤銷費用	12,600	55	12,655
除 列	<u>-</u>	<u>(307)</u>	<u>(30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50</u>	<u>\$ 1,010</u>	<u>\$ 75,5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1,450</u>	<u>\$ 33</u>	<u>\$ 51,483</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9	\$ 5,078
預付設備款	<u>292</u>	<u>1,920</u>
	<u>\$ 5,321</u>	<u>\$ 6,998</u>

十五、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6</u>	<u>\$ 273</u>

十六、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85	\$ 9,572
應付勞務費	3,380	2,424
應付設備款	5,599	-
其他	<u>3,257</u>	<u>4,902</u>
	<u>\$ 20,821</u>	<u>\$ 16,8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371</u>	<u>59,355</u>
已發行股本	<u>\$ 663,710</u>	<u>\$ 593,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44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核准辦理，惟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6,6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至，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尚有私募普通股 9,909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08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78 仟股，及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1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2 元，其中分別有 53 仟股及 394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125 仟股及 2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6 日，故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 109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8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1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其中分別有 42 仟股、121 仟股及 380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141 仟股、20 仟股及 2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 110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4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後調整為 13.6 元），其中分別有 35 仟股、75 仟股及 125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普通股股本，另分別有 28 仟股、69 仟股及 13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289,662	\$ 190,525
其他 (註2)	53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7,424</u>	<u>16,400</u>
	<u>\$ 307,616</u>	<u>\$ 206,92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包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03 仟元，以及 110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某一經理人行使歸入權計 12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9,479 仟元及 199,769 仟元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0,992	\$ 17,101	\$	-	\$	398,0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9,769)	-	-	-	(199,76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6,903	-	-	-	6,9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9,302</u>	<u>(7,604)</u>	-	-	-	<u>1,698</u>
110年1月1日餘額	190,525	16,400	-	-	-	206,9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479)	-	-	-	(129,479)
現金增資	224,400	-	-	-	-	224,400
行使歸入權	-	-	-	127	-	12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917	-	-	-	4,9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16	(3,490)	-	-	-	726
員工認股權失效	<u>-</u>	<u>(403)</u>	-	<u>403</u>	-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662</u>	<u>\$ 17,424</u>	<u>\$</u>	<u>530</u>	<u>\$</u>	<u>307,616</u>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20,23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128	\$ 3,665
勞務收入	<u>3,361</u>	<u>3,416</u>
	<u>\$ 7,489</u>	<u>\$ 7,081</u>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307</u>	<u>\$ 1,125</u>	<u>\$ 759</u>
<u>合約負債－流動</u>			
商品銷售	<u>\$ -</u>	<u>\$ 42</u>	<u>\$ 18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42</u>	<u>\$ 40</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成本	\$ 1,409	\$ 1,538
銷售成本	<u>721</u>	<u>718</u>
	<u>\$ 2,130</u>	<u>\$ 2,256</u>

(二)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2,377	\$ 3,36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
押租金設算息	<u>32</u>	<u>45</u>
	<u>\$ 2,410</u>	<u>\$ 3,406</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	\$ 1,000
其他	<u>36</u>	<u>50</u>
	<u>\$ 36</u>	<u>\$ 1,05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 -
兌換利益	6	1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u>6</u>)	<u>-</u>
	<u>(\$ 308)</u>	<u>\$ 1</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284</u>)	(<u>\$ 350</u>)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247</u>	<u>\$ 7,2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55</u>	<u>\$ 12,77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666	\$ 1,7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917	6,903
其他員工福利	<u>47,740</u>	<u>51,4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323</u>	<u>\$ 60,1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4,114	\$ 59,882
營業成本	<u>209</u>	<u>247</u>
	<u>\$ 54,323</u>	<u>\$ 60,129</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10及109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u>(\$ 120,236)</u>	<u>(\$ 129,47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4,047)	(\$ 25,8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6	5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8	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038	25,276
其他	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3</u>	<u>\$ 311</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0年度到期	\$ 115,190	\$ -
119年度到期	126,448	126,384
118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616,675</u>	<u>\$ 501,42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37</u>	<u>\$ 2,09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15,190	120年
126,448	119年
146,549	118年
103,043	117年
69,434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616,67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2.00)</u>	<u>(\$ 2.1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年度淨損	(<u>\$ 120,236</u>)	(<u>\$ 129,47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053</u>	<u>59,066</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0 及 109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100 單位及 8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4 元、48.2 元及 42.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

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及 46.0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0 及 109 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1,828	\$ 16.11	2,600	\$ 15.28
本年度給與	1,862	54.33	-	-
本年度執行	(345)	12.31	(724)	12.43
本年度失效	(373)	41.27	(48)	12.73
年底流通在外	<u>2,972</u>	37.01	<u>1,828</u>	16.11
年底可執行	<u>882</u>	12.89	<u>660</u>	12.7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給與之8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53.9	6.67	\$ 40.8	4.47
107年11月21日給與之100單位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46.7	3.90	\$ 13.6	3.57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12	2.34	\$ 10	1.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 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1日 給與之1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50.41 元/每股	44.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54.33 元/每股	42.10 元/每股	48.2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53.90 元/每股	40.80 元/每股	46.7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5.61%	42.13%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31%	0.63%	0.71%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23.38 元/每股	17.50 元/每股	16.56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4.0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3.6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7.86%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	0.89%	0.90%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17 仟元及 6,903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	<u>\$ -</u>	<u>\$ 1,000</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案，金額計 5,974 仟元。於 109 年度收取 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32,277	\$ 550,2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1,117	17,1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40,500	\$ 273,500
— 金融負債	11,937	14,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85,215	270,2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 3,852 仟元及 2,7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41	\$ 1,084	\$ 4,121	\$ 6,191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28	\$ 858	\$ 3,895	\$ 9,736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二)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u>\$ 600</u>	<u>\$ 600</u>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u>\$ 39</u>	<u>\$ 3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註)	\$ 26,898	\$ 29,308
退職後福利	<u>692</u>	<u>726</u>
	<u>\$ 27,590</u>	<u>\$ 30,034</u>

註：係含股份基礎給付，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2,848仟元及3,191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0 仟元(新台幣 27,680 仟元)(未稅)，依

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新台幣 8,304 仟元）。

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77 仟元及 51,26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4,877 仟元及 17,750 仟元。

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32,55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皆為 29,448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 仟股，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 仟元，本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十、其他事項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二) 其他

110 及 109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128	\$ 3,665
勞務收入	<u>3,361</u>	<u>3,416</u>
	<u>\$ 7,489</u>	<u>\$ 7,08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年度本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110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 A	\$ 1,932	\$ 625
客戶 B	<u>950</u>	<u>458</u>
	<u>\$ 2,882</u>	<u>\$ 1,083</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27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144,919
	外 幣 存 款 (註)								<u>424</u>
									<u>145,343</u>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111.1.16				0.39%			<u>4,000</u>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49,370</u>

註：主要係包括美金 14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27.68、CNY\$1=NTD\$4.344 及 EUR\$1=NTD\$31.32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玉山銀行	0.49%	\$ 220,000
	上海銀行	0.40%-0.67%	209,97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41%	112,000
	中國信託銀行	0.47%-0.56%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0.815%	<u>10,000</u>
			<u>\$ 576,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460
B 公司	314
C 公司	280
D 公司	85
其他（註）	<u>169</u>
	1,308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1,3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470	\$ 493
成	品	219	1,232
		<u>\$ 689</u>	<u>\$ 1,725</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9,615	\$ 10,951	\$ 20,566	
本年度新增		4,706	-	4,706	註 1
本年度減少		(620)	(1,032)	(1,652)	註 2
年底餘額		<u>\$ 13,701</u>	<u>\$ 9,919</u>	<u>\$ 23,620</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3,378)	(\$ 2,178)	(\$ 5,556)	
折舊費用		(4,354)	(2,032)	(6,386)	
本年度減少		<u>104</u>	<u>254</u>	<u>358</u>	註 2
年底餘額		<u>(\$ 7,628)</u>	<u>(\$ 3,956)</u>	<u>(\$ 11,584)</u>	
年底淨額		<u>\$ 6,073</u>	<u>\$ 5,963</u>	<u>\$ 12,036</u>	

註 1：本期新增係新增租賃合約及結束轉租後轉回。

註 2：本期減少係轉租及租約提前終止除帳。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09.07.01	~	112.12.31		0.6956%	~	1.62%	\$	5,992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	~	114.01.19		1.00%	~	4.0025%		5,945				
													<u>\$ 11,93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個 / 件)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2,809	\$	4,128
勞務收入		726		<u>3,361</u>
			\$	<u>7,489</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24
加：本年度進料	624
減：年底原料	(1,015)
內部領用	(5)
直接原料	528
加工費	<u>119</u>
	647
加：年初成品	502
減：年底成品	(428)
內部領用	(40)
	681
存貨跌價損失	<u>40</u>
銷售成本	721
勞務成本	<u>1,409</u>
營業成本	<u>\$ 2,130</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員工薪資	\$ 2,291	\$ 19,973	\$ 13,843	\$ 36,107
實驗費	-	-	23,906	23,906
勞務費	240	9,931	3,922	14,093
攤銷費用	-	55	12,600	12,655
折舊費用	-	8,502	1,745	10,247
董事酬金	-	6,172	-	6,172
股份基礎給付	464	2,270	2,183	4,917
保險費	235	2,237	1,151	3,623
其他(註)	<u>503</u>	<u>12,817</u>	<u>2,410</u>	<u>15,730</u>
合 計	<u>\$ 3,733</u>	<u>\$ 61,957</u>	<u>\$ 61,759</u>	<u>\$ 127,44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	\$ 41,024	\$ 41,196	\$ 206	\$ 46,222	\$ 46,428
勞健保費用	19	2,957	2,976	21	2,779	2,800
退休金費用	11	1,655	1,666	12	1,772	1,784
董事酬金	-	6,172	6,172	-	5,734	5,7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2,306	2,313	8	3,375	3,383
	<u>\$ 209</u>	<u>\$ 54,114</u>	<u>\$ 54,323</u>	<u>\$ 247</u>	<u>\$ 59,882</u>	<u>\$ 60,129</u>
折舊費用	<u>\$ -</u>	<u>\$ 10,247</u>	<u>\$ 10,247</u>	<u>\$ -</u>	<u>\$ 7,200</u>	<u>\$ 7,200</u>
攤銷費用	<u>\$ -</u>	<u>\$ 12,655</u>	<u>\$ 12,655</u>	<u>\$ -</u>	<u>\$ 12,772</u>	<u>\$ 12,772</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5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54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7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27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